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rise Technology Co., Ltd.

公開發行說明書

(申請股票上市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係為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其概要如下：

- 1.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2.已發行股份股數：103,000,000 股。
- 3.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1,030,000,000 元整。
- 4.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5.公開承銷比例：依法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734 仟股，其中扣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2,060 仟股供員工認購，餘 11,674 仟股提出供上市掛牌前公開承銷用。
- 6.承銷及配售方式：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 52~57 頁。

四、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六、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文第 1~3 頁。

七、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八、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九、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佔 實 收 資 本 額 之 比 率
設 立 資 本	1,000,000	0.10%
因 分 割 受 讓 凌 陽 科 技 (股) 公 司 平 面 顯 示 驅 動 晶 片 及 控 制 晶 片 事 業 部 淨 資 產 發 行 新 股	900,000,000	87.38%
現 金 增 資	129,000,000	12.52%
實 收 資 本 額 合 計	1,030,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及索取方式：附回郵或親至本公司索取或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網 址	電 話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www.kgi.com.tw	(02)2181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www.sinopacsecurities.com	(02)238162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簽證機構

名 稱	地 址	網 址	電 話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信託部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www.banksinopac.com.tw	(02)25063333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	地 址	網 址	電 話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www.sinopacsecurities.com	(02) 238162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	地 址	網 址	電 話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鵬會計師、黃樹傑會計師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www.deloitte.com.tw	(02)25459988

十一、覆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律師姓名	地 址	網 址	電 話
碩捷國際法律事務所 郭士功律師	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152 號 7 樓 702 室	--	02-25602915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名：	曾景楠	姓名：	廖明政
職稱：	總經理	職稱：	副總經理
電話：	03-6661660-2700	電話：	03-6661660-2711
電子郵件信箱	cn.tsen@orisetech.com	電子郵件信箱：	mc.liao@orisetech.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 www.orisetech.com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0 億 3 仟萬元		公司地址：300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 6 號 4 樓及 6 樓		電話：03-6661660	
設立日期：95 年 1 月 3 日			公司網址：http://www.orisetech.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5 年 11 月 15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黃洲杰 總經理：曾景楠			發言人：曾景楠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廖明政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www.sinopacsecurities.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電話：(02) 2381-6288 網址：www.sinopacsecurities.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鵬會計師、黃樹傑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碩捷國際法律事務所 郭士功律師			電話：02-2560-2915 網址：不適用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152 號 7 樓 702 室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95 年 10 月 0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5 年 10 月 05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87.84%（95 年 12 月 0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78%（95 年 12 月 08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5 年 12 月 08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及 大股東	凌陽科技(股)公司代表 人：黃洲杰	67.33%	董 事	李必勤	-
董事及 大股東	凌陽科技(股)公司代表 人：施炳煌	67.33%	董 事	高義芳	-
董 事	曾景楠	1.01%	監察人	凌陽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0.78%
董事及 大股東	康利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劉軍廷	19.50%	監察人	邱琦瑛	-
董 事	沈顯和	-	監察人	陳肇昌	-
工廠地址：無。					
主要產品：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		市場結構：95 年前三季內銷 33% 、 外銷 67%			參閱本文之頁次 37 頁
風 險 事 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1~3 頁					
去（94）年 度		營業收入：2,870,022 仟元 稅前純益：339,993 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3.68 元			4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1 頁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1 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1 頁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由本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之 15%，計 1,751 仟股，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95 年 12 月 26 日			刊印目的：申請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無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1
(一)風險因素.....	1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3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 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3
(四)其他重要事項.....	3
三、公司組織.....	4
(一)組織系統.....	4
(二)關係企業圖.....	5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6
(四)董事及監察人.....	7
(五)發起人.....	11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資本及股份.....	15
(一)股份種類.....	15
(二)股本形成經過.....	1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8
(六)本年度擬(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9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9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1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1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9
九、併購辦理情形.....	20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辦理情形.....	20

貳、營運概況.....	21
一、公司之經營.....	21
(一)業務內容.....	2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8
(四)環保支出資訊.....	38
(五)勞資關係.....	38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39
(七)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0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40
(一)自有資產.....	40
(二)租賃資產.....	4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0
三、轉投資事業.....	4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0
(二)綜合持股比例.....	4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0
四、重要契約.....	4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應記載事項.....	4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1
肆、財務概況.....	4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42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4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43
(四)財務分析.....	44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45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46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46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46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4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 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 情事者.....	46
(三)期後事項.....	46
(四)其他.....	4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46
(一)財務狀況.....	46
(二)經營結果.....	47
(三)現金流量.....	4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4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劃.....	48
(六)其他重要事項.....	48
伍、特別記載事項.....	9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0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90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0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90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 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0
二、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自行改進 事項之改進情形.....	9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 之事項.....	90
八、公司初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 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0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90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 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0
十二、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情形.....	90
十三、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書或承 諾無非常規交易：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並 無非常規交易.....	92
十四、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經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 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92
十五、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92
十六、申請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92
十七、申請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非常規交 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92
十八、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92
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92
二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93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93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93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93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95 年 01 月 03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 址：300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 6 號 4 樓
電 話：03-6661660

(三)公司沿革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三日	成立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 100 萬，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設計及銷售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之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讓與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12.22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90,000 仟股予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股本增資至 10 億 3 仟萬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影響：近年度利率有上調之趨勢，惟仍維持低檔，本公司資金運用保守穩健，資金投資以短期定存及購買債券型基金為主，利息收入比重不高；另因應營運資金需求而承作借款，係屬短期借款之需求，利息費用比重亦不高。未來仍將密切注意全球經濟發展情勢，適時採取避險工具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

匯率變動影響：由於本公司收款幣別係以美元為主，原物料付款亦以美元為主，費用付款則以新台幣為主，雖然整體匯兌因素尚未構成獲利狀況的風險負擔，惟考量匯率近年來波動較大，因此本公司採取下列措施以因應匯率變動對獲利之影響：

- (1) 由財務部門依據國際間政經情勢發展、與金融機構保持聯繫並蒐集即時匯率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
- (2) 財務人員依據匯率未來走勢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並判斷適當時機買賣外幣，以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之影響。
- (3) 必要時以避險而非投資交易為原則，事前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進行穩健之避險交易，如：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4)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於本公司使用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時，能加強風險控管。

通貨膨脹：本公司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操作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截至目前，本公司無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未來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仍秉持保守穩健原則，以規避實質外匯交易波動風險為主。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產品開發設計發展方向

(1) 大尺寸新的 IC 方案:包含下列方向

- A. 包含更多通道(channel),
- B. 更高解析度(resolution)
- C. 新的數位介面(New I/F)
- D. 低功耗(Low power)

(2) 中小尺寸新的方案: 包含下列方向

- A. 高解析度(resolution)
- B. 動態更快(Fast respondent time)
- C. 新的快速介面
- D. 低功耗(low power)

(3)新的顯示技術:OLED/E-paper 的 IC 方案

本公司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仍將維持一定金額以上，並視營運狀況逐年提升。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有正面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並致力維持企業形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對 AU Optonics (Labuan) Corporation (AUL)銷貨金額達本公司 95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 34%以上，而有銷貨集中之情事。由於 TFT-LCD 面板廠為提昇其競爭力，故需與關鍵性零組件供應商策略聯盟，且國內具有量產能力之平面顯示器 Driver IC 設計公司相對稀少之情況下，本公司銷貨集中於 AUL，尚屬合理。

本公司為維持銷貨之穩定性，除持續與 AUL 維持合作關係外，憑藉本公司優異之研發能力及售後服務支援等競爭優勢，繼續贏得 AUL 之信賴，再加上本公司透過與晶圓代工廠之合作關係，皆已考量兩家以上之供應商，提供品質穩定及相當產能之 IC 來源。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母公司凌陽科技(股)公司於 95 年 9 月 6 日，以每股 13.5 元價格轉讓 25%旭曜持股予康利投資(股)公司(19.5%)、達利管顧(股)公司(2.91%)及達利參創投(股)公司(2.59%)，因康利投資(股)公司係友達光電(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友達光電因此成為本公司之策略夥伴，未來在業務及產品上有更密切的合作。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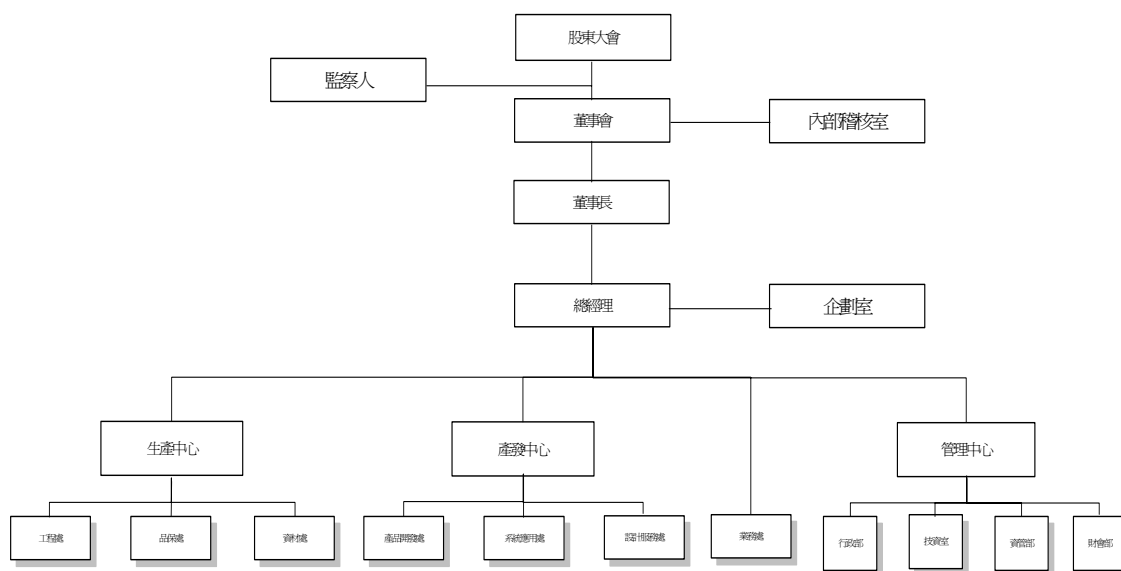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旭鑽科技組織圖

20061201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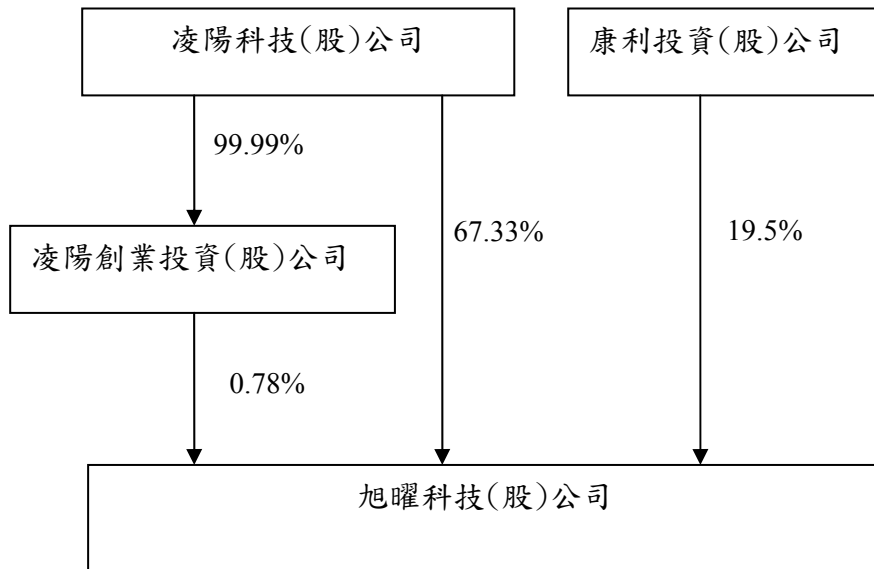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主 要 業 務
總經理	綜理全公司全盤營運之執行、協調、訂定營運目標，並指揮監督各部門組織功能正常運作。
內部稽核室	負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各項作業循環之稽核並提供分析及建議。
管理中心	負責總務、人事、資訊相關管理規章辦法制定及執行；會計帳務、稅務申報、資金管理調度及財務規劃預測等業務；文件收發存查及職工福利等業務。
產發中心	負責本公司新產品設計、開發及改善等業務。
生產中心	1. 生產安排、資材管理、生產相關採購及倉儲等業務。 2. 負責全公司品質保證系統管理，執行品管工作並協助業務部處理客訴及品質不良原因之預防矯正。
業務處	商情資訊收集及分析、市場與訂單開發及銷售計畫之擬定與執行、客戶管理等業務。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2)關係企業持股說明

95 年 12 月 08 日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持有			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凌陽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	—	—	67.33%	69,355 仟股	850,632
凌陽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一	—	—	—	0.78%	800 仟股	10,800
康利投資(股)公司	註二	—	—	—	19.50%	20,083 仟股	271,121

註一：投資公司及母公司之子公司

註二：對本公司投資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95 年 12 月 19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 員工認股權 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認購單位
總經理	曾景楠	95.10.05	1,042,000	1.01%	-	-	-	-	國立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碩士	凌陽創投、應廣 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177,000
副總經理	廖明政	95.04.01	215,000	0.21%	-	-	-	-	輔仁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120,000
副總經理	莊達昌	95.04.01	250,000	0.24%	-	-	-	-	海大電子工程系/ 交大電子工程博 士班肄	無	無	無	無	120,000
副總經理	鄭治平	95.04.01	235,000	0.23%	-	-	-	-	交大電子工程所	無	無	無	無	120,00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95年12月08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初次選任 日期(註 一)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凌陽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黃洲杰	94.12.15	95.10.5	三年	69,355,000	67.33%	69,355,000	67.33%	-	-	-	-	國立清華 大學 電機工程 碩士	凌陽、凌陽創投、凌旭投資、威陽投資、凌陽管顧、凌翔、宏陽、昆山凌達、上海凌陽、香港凌陽、凌嘉(深圳)、慶陽(上海)、凌陽電通、凌陽創新、RUSSELL HOLDINGS、GLOBAL TECHPLUS CAPITAL INC.、TECHPLUS CAPITAL(SAMOA)、VENTURPLUS GROUP、VENTURPLUS MAURITIUS、VENTURPLUS CAYMAN、GIANTPLUS HOLDING、GIANTPLUS (SAMOA) HOLDING、WAVEPLUS HOLDINGS、GENERALPLUS INTERNATIONAL (SAMOA)、GENERALPLUS (MAURITIUS)、Sunext Design 董事長；凌巨、凌通董事長兼總經理；Jet Focus、凌航、銖德科技、金揚資訊、台灣奈普光電、明騰、茵普利科技、新竹高爾夫俱樂部、交大思源基金會、壠新醫院研究發展基金會、潘文淵文教基金會、宏圖開發董事；思源創投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初次選任 日期(註 一)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凌陽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施炳煌	94.12.15	95.10.5	三年	69,355,000	67.33%	69,355,000	67.33%	-	-	-	-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凌陽、凌陽創投、凌旭投資、威陽投資、凌陽管顧、遠見科技、宏陽、上海凌陽、北京金遠見電子、凌陽電通、凌陽創新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劉軍廷	95.10.5	95.10.5	三年	20,083,000	19.5%	20,083,000	19.5%	-	-	-	-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電機博士 美國貝爾實驗室經理	友達光電副總經理；矽達科技、凱鼎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曾景楠	95.10.5	95.10.5	三年	1,042,000	1.01%	1,042,000	1.01%	-	-	-	-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凌陽創投、應廣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沈顯和	95.10.5	95.10.5	三年	-	-	-	-	-	-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友達公司模組暨資材中心副總經理	皇城科技總經理；威譜通訊、威力盟電子、致冠科技管顧董事；茂達電子、同泰電子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李必勤	95.10.5	95.10.5	三年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管博士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高義芳	95.10.5	95.10.5	三年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所博士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大漢建設董事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初次選任日期(註一)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凌陽創業投資(股)公司	95.10.5	95.10.5	三年	800,000	0.78%	800,000	0.78%	-	-	-	-	不適用	凌翔科技、賽微科技、華利創投、台灣奈普光電、金揚資訊、唯特科技、精拓科技、佳邦創投董事；宏陽董事及監察人；凌通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邱琦瑛	95.10.5	95.10.5	三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群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陳肇昌	95.10.5	95.10.5	三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暨財務長	吉佳科技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一：本公司 95 年 10 月 5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全面改選董監事席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5 年 12 月 0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洲杰、陳陽成、施炳煌、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5 年 12 月 0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洲杰、陳陽成、施炳煌、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 商務、法律、財務 或公司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備 註
		1	2	3	4	5	6	7	
凌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洲杰	✓		✓	✓			✓		
凌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施炳煌	✓		✓	✓			✓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軍廷	✓		✓	✓			✓		
曾景楠	✓			✓	✓	✓	✓	✓	
沈顯和	✓	✓	✓	✓	✓	✓	✓	✓	尚兼任其他 家公司獨立 董事二席、獨 立監察人一 席。
李必勤	✓	✓	✓	✓	✓	✓	✓	✓	
高義芳	✓	✓	✓	✓	✓	✓	✓	✓	尚兼任其他 家公司獨立 董事一席。
凌陽創業投資(股) 公司	—	—	—	—	—	—	—	—	
邱琦瑛	✓	✓	✓	✓	✓	✓	✓	✓	
陳肇昌	✓	✓	✓	✓	✓	✓	✓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其兼任母公司或子公司之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2)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 非前二項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6)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7) 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其代表人。

(五)發起人：

1.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揭露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

本公司發起人僅有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人，其相關資料請詳第8頁至第11頁。

2.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參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

95 年 1 月 19 日經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以 95 年 3 月 3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之業務、人員、不動產、機器、設備、應收帳款、相關有形資產及負債分割讓與本公司，本公司以每一普通股換取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割之淨資產帳面價值 12.22 元，共計發行九仟萬股，換股比率業經由中信證券出具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95)支付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酬勞：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

職稱	姓名	車馬費		報酬		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前四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其他報酬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股利(註)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股數	市價	金額	股數	市價	金額																
董事	凌陽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洲杰	63	—	—	—	—	—	—	—	—	—	—	—	63	—	—	—	177	—	—	—
董事	凌陽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施炳煌																				
董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軍廷																				
董事	曾景楠																				
董事	沈顯和																				
董事	李必勤																				
董事	高義芳																				

註：本公司 95 年 1 月 3 日設立，截至目前尚未支付董事報酬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95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7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車馬費		報酬		盈餘分配之 監察人酬勞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其他報酬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監察人	凌陽創業 投資(股) 公司	27	—	—	—	—	—	27	—	—	—	—	—
監察人	邱琦瑛												
監察人	陳肇昌												

註：本公司 95 年 1 月 3 日設立，截至目前尚未支付監察人報酬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95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3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3	—

2.最近年度(95)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及特支費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其他報酬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股利(註)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股數	市價		金額	股數	市價								
總經理	曾景楠	3,431	—	—	—	—	—	—	—	—	—	3,431	—	1.8	—	537	—	—	—	
副總經理	廖明政																			
副總經理	莊達昌																			
副總經理	鄭治平																			

註：本公司 95 年 1 月 3 日設立，薪資資料統計期間為 95 年 1 月 3 日至 95 年 11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95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4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

3.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於 95 年 1 月 3 日設立，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95 年 12 月 08 日 單位:仟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03,000	47,000	150,000	—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他
95.01	10	100	1,000	100	1,000	設立(現金) 1,000	—	95/01/03 經授中字 第 09531512910 號
95.03	12.22	150,000	1,500,000	90,100	901,000	分割 900,000	—	95/05/10 園商字第 0950010972 號
95.07	13	150,000	1,500,000	103,000	1,030,000	現金增資 129,000	—	95/08/07 園商字第 0950020217 號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95 年 12 月 08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0	6	124	0	130
持 有 股 數	0	0	97,005,000	5,995,000	0	103,000,000
持 股 比 例	0	0	94.18%	5.82%	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95 年 12 月 08 日 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0	0	0
1,000 至 5,000	0	0	0
5,001 至 10,000	8	80,000	0.08%
10,001 至 15,000	13	168,000	0.16%
15,001 至 20,000	23	430,000	0.41%
20,001 至 30,000	39	965,000	0.94%
30,001 至 50,000	19	741,000	0.72%
50,001 至 100,000	13	907,000	0.88%
100,001 至 200,000	4	585,000	0.57%
200,001 至 400,000	4	1,077,000	1.05%
400,001 至 600,000	0	0	0
600,001 至 800,000	1	800,000	0.78%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6	97,247,000	94.41%
合 計	130	103,0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 5%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95 年 12 月 08 日 單位：股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凌陽科技(股)公司	69,355,000 股	67.33%
康利投資(股)公司	20,083,000 股	19.50%
達利管理顧問(股)公司	3,000,000 股	2.91%
達利參創業投資(股)公司	2,667,000 股	2.59%
和廣投資	1,100,000 股	1.07%
曾景楠	1,042,000 股	1.01%
凌陽創業投資(股)公司	800,000 股	0.78%
馮慧雯	377,000 股	0.37%
莊達昌	250,000 股	0.24%
鄭治平	235,000 股	0.2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截至 12 月 08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兼大股東	凌陽科技(股)公司	-	-	-	-	10,965,000	5,805,000

(2) 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明細：

單位：股；新台幣元

日 期	認 購 人 姓 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 購 股 數	價 格
95 年 7 月	曾景楠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1,042,000	13 元
95 年 7 月	廖明政	本公司副總經理	215,000	13 元
95 年 7 月	莊達昌	本公司副總經理	250,000	13 元
95 年 7 月	鄭治平	本公司副總經理	235,000	13 元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9 3 年 度		9 4 年 度		95 年度截至 12 月 0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及大股東	凌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洲杰、施炳煌	-	-	-	-	69,355,000	-
董事及大股東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軍廷	-	-	-	-	20,083,000	-
監察人	凌陽創業投資(股)公司	-	-	-	-	800,000	-
董事兼總經理	曾景楠	-	-	-	-	1,042,000	-
副總經理	廖明政	-	-	-	-	215,000	-
副總經理	莊達昌	-	-	-	-	250,000	-
副總經理	鄭治平	-	-	-	-	235,000	-

(2)股權移轉資訊：無。

(3)股權質押資訊：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93 年擬制	94 年擬制	95 度截至 09 月 30 日擬制
每股市價	最高			—	—	—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76	15.90	13.27
	分配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追溯前)			85,251	90,000	93,643
	每股純益 (損)	基本每股盈餘		2.28	3.68	1.99
		基本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本公司 95 年 1 月 3 日設立，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稅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一、股東股息提存股本之百分之六。

二、次就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五；及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三、餘為股東紅利。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擬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擬議股利分配情形：不適用。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一、股東股息提存股本之百分之六。

二、次就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五；及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三、餘為股東紅利。

2.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現金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95年12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方法」，並於95年12月8日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書面申請，且於95年12月19日核准，並經董事長決議於95年12月19日發行。

(一)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5年12月2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5年12月19日
發行日期	95年12月19日
存續期間	自發行日起六年
發行單位數	10,000 仟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9.7%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時程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10,000 仟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9.7%
對股東權益影響	若員工認股權證全數轉換，股本增加 10,000,000 股普通股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
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佔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例	已執行認 股數量 (股)	已執行認 股價格 (元)	已執行認 股金額 (元)	已執行認 股數量佔 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 例	未執行認 股數量 (股)	未執行認 股價格 (元)	未執行認 股金額 (元)	未執行認 股數量佔 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 例
總經理	曾景楠	537,000	0.52	-	-	-	-	537,000	15	8,055,000	0.52
副總經理	廖明政										
副總經理	莊達昌										
副總經理	鄭治平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業務之主要內容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I501010產品設計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LCD Driver & Control IC)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93 年度擬制		94 年度擬制		95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擬制	
	銷值	比例	銷值	比例	銷值	比例
TFT DRIVER IC	1,860,922	71.21	2,177,423	75.87	2,180,900	80.77
STN DRIVER IC	750,558	28.72	665,303	23.18	513,408	19.01
OTHER	1,924	0.07	27,296	0.95	5,932	0.22
合計	2,613,404	100.00	2,870,022	100.00	2,700,240	100.00

(1)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A.液晶顯示器相關積體電路及系統。

B.平面顯示器相關積體電路及系統。

C.上述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

D.提供上述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A.大尺寸新的 IC 方案:包含下列方向

(A)包含更多通道(channel)。

(B)更高解析度(resolution)。

(C)新的數位介面(New I/F)。

(D)低功耗(Low power)。

B. 中小尺寸新的方案：包含下列方向

(A) 高解析度(resolution)。

(B) 動態更快(Fast respondent time)

(C) 新的快速介面。

(D) 低功耗(low power)。

C. 新的顯示技術:OLED/E-paper 的IC方案。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現有產業概況：

我國 IC 產業近年來發展迅速，整體產值從 2005 年 NT\$ 11,179 億成長到 2006 年的 NT\$ 13,930 億，其中 IC 設計業的產值從 2005 年的 NT\$ 2,850 億成長到 2006 年的 NT\$ 3,143 億，2002 年到 2006 年複合成長率(CAGR) 20%，成長快速。

表一：我國 IC 設計業產值 2002~2006(F)趨勢

億新台幣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整體 IC 產業產值	6,529	8,189	10,990	11,179	13,930
IC 設計業	1,478	1,902	2,608	2,850	3,143
IC 製造業	3,785	4,701	6,239	5,874	7,698
晶圓代工	2,467	3,090	3,985	3,735	4,558
製造業自有產品	1,318	1,612	2,254	2,139	3,140
IC 封裝業	948	1,176	1,566	1,780	2,154
國資封裝	788	976	1,312	1,490	1,827
外資封裝	160	200	254	290	327
IC 測試業	318	409	577	675	935
IC 產品產值	2,796	3,514	4,862	4,989	6,283

資料來源:IEK/06

B. IC 設計產業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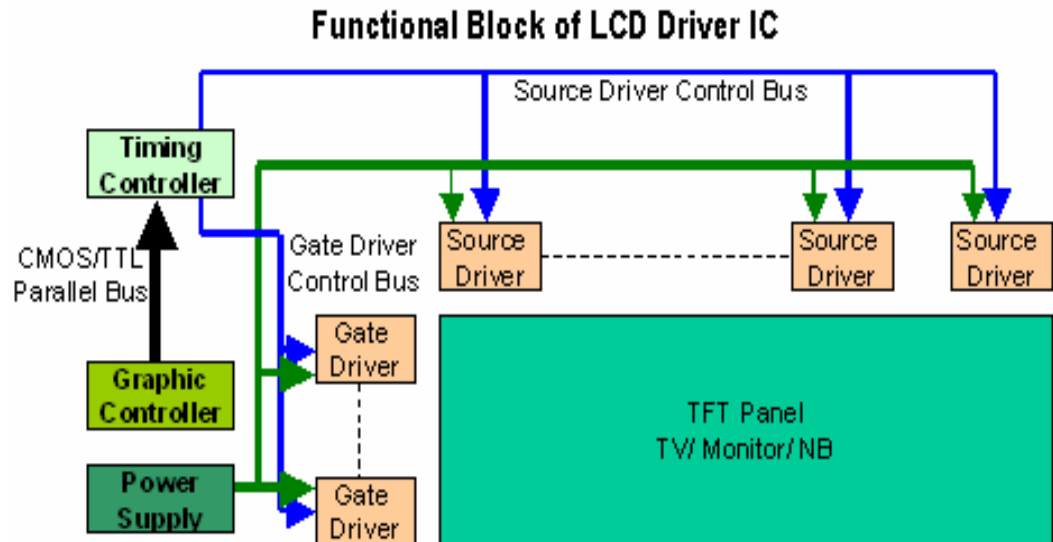
(A) 大尺寸面板：

如下圖一所示，大尺寸面板 IC 是由數顆 SD(source driver)IC 和 GD(gate driver) IC 及 Timing Controller IC 組成的，國內廠商已有相當的佔有率，友達光電主要的國內供應商是聯詠科技，奇美電子主要的供應商是奇景光電，面對穩定的 IC 供應商考量，不希望過度仰賴少數供應商，而是希望降低 IC 供應商的風險，而相對的其它的面板廠則擔心發生景氣反轉時無法獲得即時的供貨，近來的缺貨即是明證，目前國內大尺寸產品雖多，但面對未來的

發展，技術深度與能力還有信賴感是未來的重點。

未來在技術上必須能夠克服 multi-channel 的量產能力，掌握 COF 生產性能特性，目前國內有力量產只有聯詠科技、奇景光電及旭曜科技等廠商，其它廠商還須努力。

圖一



資料來源: Merrill Lynch

(B) 中小尺寸面板產業

雖然 isuppli 的市場報告2006 年到2010年年平均複合成長率(CAGR)只有 2.1%，但主要的市場推動力量由過去的STN轉換到TFT或LTPS，從技術發展的過程來看，是從舊的S曲線 STN/CSTN (mono/passive)換成新的S曲線，TFT/LTPS(Active) 代表新的曲線，雖然整體營收變化不大但實際變化很大：Active (TFT/LTPS)的曲線需求量從2005的 65,919百萬台快速成長到2010年 1.5 billion (CAGR：18%)，對原本市佔率高的領先廠商面臨重新洗牌的新情勢，新的成長趨勢,有四個特點：

a.在技術上強調高整合度(SD+GD+I/F+TCON+MEMORY： SOC)

這與原本的大尺寸 driver IC 不同，大尺寸 driver IC以 OP/DAC 來說主要是以 0.5um或 0.35um HV 製程為主，而中小尺寸需要整合數位類比設計環境，所需的製程是以 0.25um及0.18um 為主，或是更先進的 0.13um 製程。

b.強調快速反應

中小尺寸的驅動IC 更加動態，量小反應更快，不似大尺寸類似DRAM 以單一產品量很大。

c.熟悉 Active 特性的廠商

Active 的具備反應速度快、對比高，使LTPS 更可以整合更多的元件進入 LTPS，對特性掌握很重要。

d. 品牌商主導規格

在單色(Mono)與被動(passive)的世界，品牌商很少對顯示器有特別的需求，大尺寸的需求也很簡單；但在主動(active)中小尺寸的市場，顯示的影像與品質對產品的品牌與價值與價格影響很大，除了 LTPS/TFT 之外，OLED 也開始導入在 mobile 手機主面板和AV 產品如數位相機。

(C) 面板 IC 商的群組

在產業組織中可將資源(resource)與客戶群(custom base)類似的廠商歸類成不同的策略群組(strategy group)，面板 IC 供應商依所擁有的技術與客戶群可分成三個策略群組(Strategy Group)。

- a. 大尺寸：以技術類比高壓(HV)電路設計技術為主。
- b. TCON：以高速 mixed-mode IC 為技術重點。
- c. 中小尺寸：除類比高壓電路還需結合 Logic 設計技術。

每個群組都有其技術障礙與經營上的型態不同，也造成了群組移動的困難性，如表二所見，可發現必需具備多元技術能力與經營知識者才能打破群組的移動障礙，同時跨足不同的群組，這類廠商的有 NEC、Samsung、NTK、Himax 及 Orise 等廠商。

表二：全球面板供應商技術分佈表

Player	Larger Panel			Small&middle			
Player	SD	GD	TCON	TFT	LTPS	OLED	STN
NEC	Y	Y	N	Y	Y	N	N
Renesas	N	N	Only In TV	Y	Y	N	N
Oki	Y	Y	N	N	N	N	N
Samsung	Y	Y	Y	Y	Y	Y	Y
Magnachip	Y	Y	N	N	N	N	N
NTK	Y	Y	Y	Y	Y	N	Y
Himax	Y	Y	N	Y	Y	Y	N
Solman Systech	N	N	N	Y	N	Y	Y
Sitronix	N	N	N	N	N	N	Y
DenMOS	Y	Y	N	N	N	N	N
Orisetech(sunplus)	Y	Y	Y	Y	Y	Y	Y
Cheer Tech	Y	Y	N	N	N	N	N
KS-LSI/THINE	N	N	Y	N	N	N	N
EPSON	N	N	Y	Y	Y	Y	Y
Silicon Image	N	N	Y	N	N	N	N

資料來源:IEK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IC 設計產業關聯性

我國 IC 產業可分成

(A)上游：晶片設計(Design House)。

(B)中游：光罩(Mask)和晶圓製造(Foundry/IDM)。

(C)下游：測試(Testing).封裝(Package)。

近年來隨著產業的成熟發展，專業分工的經營型態超過垂直整合型的發展，我國 IC 產業基本架構在專業分工的型態，不同於日韓的廠商從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垂直整合式的經營型態。

B.面板驅動 IC 設計產業關聯性

我國的驅動 IC 大多數是 Design House 的經營模式,不同於外商 NEC、OKI 及 Samsung 是垂直整合型的經營型態，驅動 IC 的產業結構可分成 IC 設計(Design)、IC 製造(process)、金凸塊(Bump)及封裝測試(package)等，且驅動 IC 的封裝不同於一般 IC(一般是 COG 或 TCP/COF 的型式)。表三 是面板驅動 IC 的產業供應鏈的一覽表。

表三： 面板驅動 IC 產業供應鏈的一覽表：

Driver IC Company	Foundry	Gold-Bumping	Testing & Packaging
NEC	In-House, SG NEC	In-House, IST	In-House, IST
Renesas	In-House	In-House	In-House
Oki	TI-Japan, UMC	Sun Electronics, Chipbond, IST	Casio, IST
Samsung	In-House, SMIC	In-House	In-House
Magnachip	In-House	In-House, Chipbond	In-House, Chipbond
Novatek	UMC, Vanguard, Hejian	Chipbond, FuPo, MEGIC	ChipMOS, IST, SPIL
Himax	TSMC, Vanguard, SinoMOS	Chipbond, MEGIC	ChipMOS, IST, SPIL
Sitronix	TSMC, UMC, Magnachip	Chipbond	IST
Solomon	MIC, CSMC	Chipbond	Chipbond, IST
OriseTech	TSMC, Vanguard, UMC, Magnachip	Chipbond, IST, ChipMOS	KYEC, Chipbond, SPIL, ASE
DenMOS	Mosel	MEGIC ChipMOS	MEGIC ChipMOS
Winbond	In-House	Chipbond, MEGIC	Chipbond, IST

資料來源:各公司資料

(3)產品發展趨勢

A.大尺寸面板:

依應用領域可分成(A)筆記型電腦 (B)液晶電腦及 (C)液晶電視

(A)筆記型電腦:

由於筆記型電腦客戶主要都是品牌商(Brand)如 Dell、HP 及 Acer 等,對品質和技術的創新訴求更嚴格,主要的訴求是省電低功耗(lower Power),所以 IC 有下列幾個重點:

- a.電源要求從 3.3V->2.5V->1.8V。
- b.更好的靜電防護(ESD).(8KV)。
- c.寬螢幕(1440x900,1680x1050)需求:原本 4:3 比例,對消費者而言比較喜歡 16:9 或 16:10 的解析度。
- d.更快的反應速度(Overdrive):筆記型電腦已從原先的商務用途為主外還增加遊戲與休閒功能,原本液晶的速度不夠反應,需要以 OD 來補償,但不同於其它應用是更加省電的訴求。
- e.HDMI/ HDCP 技術:筆記型電腦已內建 HD-DVD 或 Blue-ray DVD,相關的繪圖晶片商 Nivida 及 ATI 都已支援 HDMI 和 HDCP,微軟的 VISTA 也支持 HDCP,才可得到比較好的影像品質。

(B)液晶電腦

液晶螢幕的滲透率在 2006 年已達到 80%,2009 年可望突破 90%,原本 17" 螢幕是最大的市場,但隨著 OS VISTA 的普及將可帶動寬螢幕的需求,特別是 w19 以上、w20、w22 或更高 w24 都可見成長,另一個因強調多媒體的功能,要求更多的色彩如 16.7 M 色彩和要求更快的反應速度(fast respond time),將進一步刺激 Overdrive 的需求。

對 SD IC 供應商需求仍是 6 bit,只是更加確定 multi-channel 的技術,對 Timing controller 要求 16.7Million 色彩的演算法,解析度要求會提昇到 1440x900,20"以上(21.6",22")要求到 1680x1050 和 24" 1920x1200 解析度。

(C)液晶電視

LCD TV 是成長最快的市場,LCD TV 對驅動 IC 要求有下列數點

- a.Source Drive IC:解析度從原先的 6 位元提昇到 8 位元(或更高 10 位元)的要求,為配合更畫質更高的要求,一些廠商提出新的主張:如 10 位元(bit)或是更多位元數的驅動 IC 和介面技術,可分成面板內部介面如 NS 的 PPDS 和 samsung 的 wise 面板;外部介面:OKI 的 FP-LVDS 和 Silicon image 的 iTMDS,雖各有其訴求,但在價格競爭激烈下市場還未開啟,還停在技術開發階段,市場主流還停留在過去的 8 位元

LVDS-RSDS 等技術。

b. Gate Driver IC Double-Scan：因應 TV 面板的大型化，需要用到 Double-scan 的 IC，GD 的數量將會因此增加一倍。

c. 解析度：1366x768→1920x1080。

d. OD 技術的需求：OD 技術在 LCD TV 是一必備的技術，不似 OA 領域只停留在高階的的產品。

e. 更寬的視角。

B. 中小尺寸

中小尺寸的主要技術有 STN、TFT、LTPS 及 OLED，STN 在特定的市場如低價手機還有相當的佔有率；OLED 在 MP3 有特定的市場；主要的應用將會是 TFT 的天下，這各區塊技術的趨勢是 SOC 必須採用先進的製程 0.25 um、0.18um 或更先進的 0.13um，其所需的 IP 不單是 Driver IC，還包括 memory、power 及 logic I/F，所需的技術廣度遠大於大尺寸 IC，品牌商對新的技術也很投入，如新的 mipi、I/F 加上 mobile TV 的廣播，對面技術需要會比照 TV 面板的技術如 OD，廣視角等技術，但更嚴苛的是要求是省電、低雜訊及抗干擾等要求。

(4) 產品競爭情形

A. 大尺寸：大尺寸主要的應用市場是資訊業筆記型電腦、液晶螢幕和消費性的電視。

(A) 筆記型電腦：

大多數是以 TFT-LCD 技術少部份是以 LTPS，這類產品是以品牌商主導，如 Dell、HP 及 Acer，必須得到品牌廠商的認證才能成為 IC 供應商，這類產品對品質要求嚴格，須接受嚴格的品管程序才能成為供應商，對技術的趨勢要及早因應，如新的介面技術及更低的電源等。各面板公司也針對的客戶的需求要做到及時的回應，要成為 IC 供應商也必須能提供及時的服務與技術。

(B) 液晶螢幕：

TFT 大約佔到 90% 的市場佔有率，這個區塊有的是屬於白牌市場，資訊品牌商的主導力量不若筆記型電腦區塊強，但由於製造商朝向集中化，價格競爭激烈，對 IC 供應商價格壓力也較大，以價格優勢者居於較有利的位置。

(C) 電視：

液晶電視還須與 CRT 和 PDP 等技術做競爭，液晶電視應該已取得 40" 以下主導地位，市場成長快速，雖然有 SED/FED 等新的競爭技術但沒有商業化，故還無法確定其技術的實力，液晶電視還有很多技術值得改善，如視角、反應時間、色彩飽合度等，相對這個區塊技術還未很成熟，

所以以日韓垂直式的集團內的 IC 供應商居於較有利的地位。

B. 中小尺寸：現行的技術有 STN、TFT、LTPS、OLED 等技術各擅其應用市場。

(A)STN：主要有手機和其它低價格的應用市場

STN 手機的面板將會遇到 TFT 的入侵，壓力很大，原本經營這個區塊的 STN 廠商必須轉型，有的與 TFT panel 廠商合作購買 LCD glass 扮演 LCM 廠商與方案提供的角色；有的自行建構 TFT-LCD 或合併 TFT-LCD 工廠經營 TFT-LCD。原本的 STN IC 供應商面臨兩個變化：新的 TFT/LTPS 的技術困難度與熟悉度；另一個 TFT 廠商進入這個領域，必須重新進入新的供應鏈。

(B)TFT：TFT 與 LTPS 在這個區塊上競爭激烈，目前 QVGA 以下 TFT 居於主導的地位，從市場又可分成品牌商主導與非品牌商主導的區塊。

a. 品牌商主導的區塊：如 AV 和 mobile 品牌主導市場，這區塊市場與筆記型電腦區塊很類似，品質與技術的要求較高，所需整合的技術要廣及深度，一般剛起步的 design house 或技術廣度不夠的公司很難生存，且要求反應速度要快，相對日韓垂直式的集團內的 IC 供應商，雖能在集團內找到較廣的技術能力，但溝通與執行效率無法與專業技術廣度的設計公司競爭。

b. 非品牌商主導的市場：價格取勝，但和 glass 的配合取得是另一個經營的重點，專業設計公司能以最快的速度 and 最有競爭力的產品取勝。

(C)LTPS：其材料特性比一般的 TFT 有更快的速度，相對參與者也較少，LTPS 一般定位在高階的產品，相對的 IC 供應商也較小，其市場競爭上類似於前述。

(D)OLED：過去多集中於被動式的應用如手機的次面板和 MP3，但近來這個區塊遭遇 TFT 和 LTPS，市場不增反減，主動式的 OLED 各方非常看好，但材料的穩定性與良率的提昇還是需要努力，特定的應用將可能有爆炸性的成長。IC，主要的製造商以日韓為主，國內只有偏重在被動式的技術，主動式的只有很少見，相對 IC 供應商對如何熟悉材料特性與如何打入國際廠商的供應鏈是必須花費相當的功夫。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主要的產品分成兩大類：大尺寸面板與小尺寸面板所需的 IC。這類產品必須具備的技術包括：

- A. 壓元件特性掌握，特別是 OP 和 DAC 的技術。
- B. 高速類比和邏輯設計技術和抗雜訊與電路板製作能力。
- C. 色彩與演算技術。
- D. 整體面板與顯示器的系統技術。

- E.低功率,低雜訊的設計能力。
- F.整合與快速的設計流程與能力。
- G.各類面板特性熟悉能力。

(2)所營業務之研究發展:

本公司本著創新與領先的技術服務客戶,已先進的產品與技術著稱:已創下許多領先指標:茲將近年來的開發成果摘要如下表:

研發項目	應用領域
16.7 million Color Tracking	TV,Monitor Panel
Overdrive in Larger Panel	Larger TV Panel
6 bit multi-channel SD	Source driver IC
8 bit SD	TV Source driver
true 8 bit mobile driver IC	mobile phone.PMP,mobile TV
8 bit multi-channel SD	TV panel
1.8V multi-channel SD/GD+TCON	Lower Power NB Panel
mobile display SOC with OD	mobile phone.PMP,mobile TV
Lower power high speed I/F	mobile phone.PMP,mobile TV

(3)研發人員學歷分佈及平均年資

學歷	93 年度擬制	94 年度擬制	95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研究所以上	45 人	44 人	46 人
大專	25 人	26 人	28 人
專科以下	-	-	-
合計	70 人	70 人	74 人
平均年資	2.96 年	3.58 年	3.95 年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0 年 度	91 年 度	92 年 度	93年度擬制	94年度擬制	95年度截至9 月30日擬制
研發費用(A)	—	—	—	247,885	275,414	235,597
營業收入淨額(B)	—	—	—	2,613,404	2,870,022	2,700,240
(A)/(B)	—	—	—	9.49%	9.60%	8.73%

註：本公司95年1月3日設立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重要研發成果列舉如下：

A. 大尺寸：

(A)multi-channel SD &GD IC

(B)lower power SD&GD IC

(C)高速的傳輸介面 IC

(D)OD 演算法

(E)CT 演算法

B. 中小尺寸：

(A)SOC TFT driver & controller IC

(B)SOC LTPS driver&controller IC

(C)SOC OLED IC

(D)高速、低功率介面 IC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畫以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A)加強現有的客戶服務與業務，扮演長期的策略夥伴的角色。

(B)開發新的市場與客戶，建立行銷通路與新客戶的夥伴關係。

(C)提高市場佔有率與獲利率。

B.生產策略：

(A)增強與現有主要晶圓代工廠、封裝廠、測試廠等外包廠商策略合作關係以便獲得穩定充足之產能與技術服務。

(B)加強開發國內外新的晶圓代工廠產能與簽訂合作契約，以增加晶圓供貨來源與彈性，並提供客戶更多生產地點的選擇。

(C)建立與合作供應鏈廠商的資訊網路連線，以便及時掌控生產的進度及數量。

C.產品策略：

(A)維持與客戶合作開發領先同業有競爭力的平面顯示器方案。

(B)協助增強客戶的價值與創新。

(C)降低產品的營運風險，增強產品線平衡的發展原則，提昇產品的價值。

D.營運策略：

(A)積極增強各產品的市佔率與獲利率。

(B)分散風險及控管各產品線的狀況。

- (C)擴大創新研發效果。
- (D)加強人才培育與延攬。
- (E)善用策略聯盟創造互利的環境。

E.營運管理及財務配合：

- (A) 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的發展，將透過健全的財務規劃及營運管理，統籌分配公司資源，以期將公司的資源發揮最大的綜合效益。
- (B) 推動公司邁入資本市場，以期建立健全與多元之籌資管道，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合作且互惠關係，因應業務成長及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

(2)長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A)強化國際市場能力，增進國際客戶的策略合作。
- (B)創新市場需求,強化品牌商與面板商的溝通與合作。

B.生產策略：

- (A)與供應鏈廠共同分攤風險開發新製程與技術的開發。
- (B)擴大經濟規模，降低升產成本。
- (C)針對產業淡旺、季循環做及早的因應,降低其衝擊。

C.產品策略：

- (A)增強技術的領先，加強產品的研發。
- (B)整合相關技術,擴大產品線廣度和加深技術層次。
- (C)增加高速類比和混合訊號技術
- (D)累積平面顯示系統技術。

D.研發策略：

- (A) 擴充經營團隊，規劃核心產品，建立公司自有之關鍵技術與專利，並持續投入新世代產品之研發，以追求技術領先。
- (B) 提昇產品設計能力，建立規格化與模組化之開發技術，減少開發時程與開發成本，增加新產品上市之時間與價格競爭力。

E.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

- (A) 建立健全之管理制度，落實公司經營理念，塑造卓越之企業文化，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的遠景。
- (B) 藉由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籌資管道，以強化財務結構及公司體質，厚植長期發展實力，並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充實經營團隊與提昇公司知名度及形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區域	93年度擬制		94年度擬制		95年度截至9月30日擬制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	1,965,982	75.23	1,403,350	48.90	884,294	32.75
亞洲	647,422	24.77	1,466,672	51.10	1,815,946	67.25
合計	2,613,404	100.00	2,870,022	100.00	2,700,240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旭曜科技的市場排名可參考 isuppli 的資料將國內的設計公司做一排名

Player	TFT SD	TFT GD	TCON	TFT mobile	LTPS mobile	OLE D	STN	2005 sales (million)	2005 share	2005 Rank
NTK	Y	Y	Y	Y	Y	N	Y	715	9.60%	3
Himax	Y	Y	N	Y	N	Y	N	540	7.10%	5
Solman										
Systech	N	N	N	Y	N	Y	Y	405	5.30%	7
Sitronix	N	N	N	N	N	N	Y	96	1.30%	16
DenMOS	Y	Y	N	N	N	N	N	95	1.60%	17
Orisetech(s unplus)	Y	Y	Y	Y	Y	Y	Y	89	1.20%	18
Cheer Tech	Y	Y	N	N	N	N	N	59	0.80%	22

資料來源：isuppl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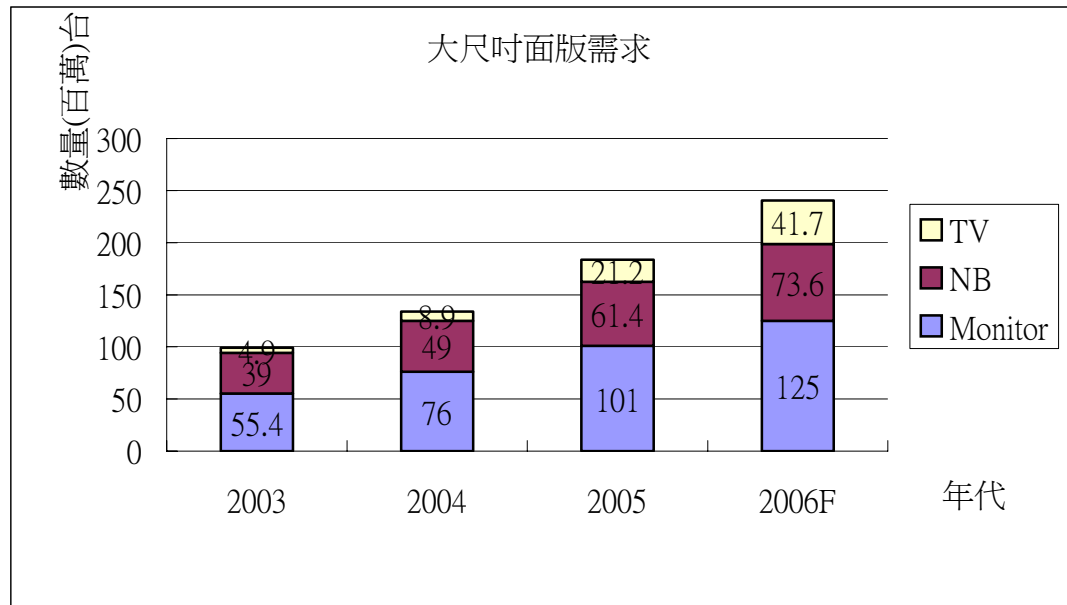
(3)市場之未來供需情況與成長性，依技術與市場區分成：

A.大尺寸：

大尺寸應用市場主要應用領域是辦公室(OA)的液晶監視器(LCD Monitor)和筆記型電腦(Notebook)，依據 isuppli 市場研究公司的報告，大尺寸驅動 IC 需求量將從 2006年的 3.12 billion 成長到 2010年的 5.24 billion，年平均複合成長率(CAGR)是 13.8%；大尺寸驅動 IC 的市場金額將從2006年的 US\$ 3.63 billion 成長到 2010年的 US\$ 5.15 billion，年平均複合成長率(CAGR)是 9.1%；大尺寸面板主要應用產品為LCD Monitor、NB PC 及LCD TV，2005 年市場規模分別約為1 億台、6,000 萬台及21,000 萬台。預估2006 年此三大應用產品年度成長率將分別達到24%、20%、97%的幅度（見圖二），而因應面板需求的持續成長，整體驅動IC 的需求量可望較2005 年的20 億顆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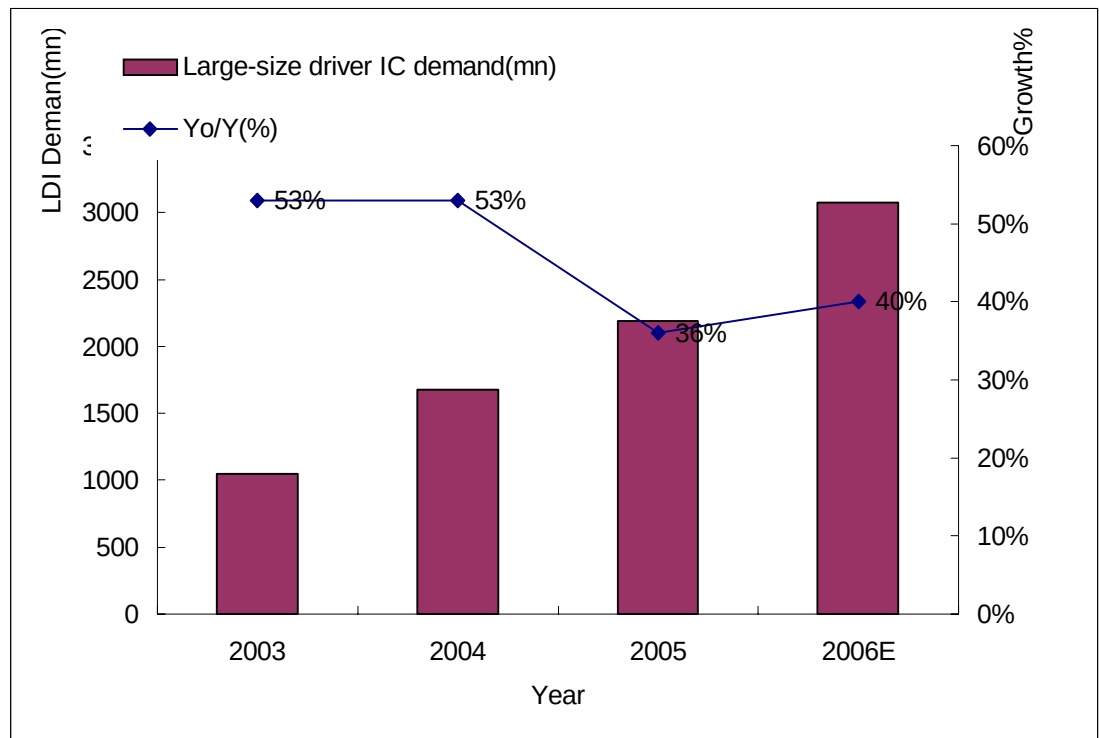
至30 億顆水準 (+40%YoY) (見圖三)。

圖二:大尺寸面板需求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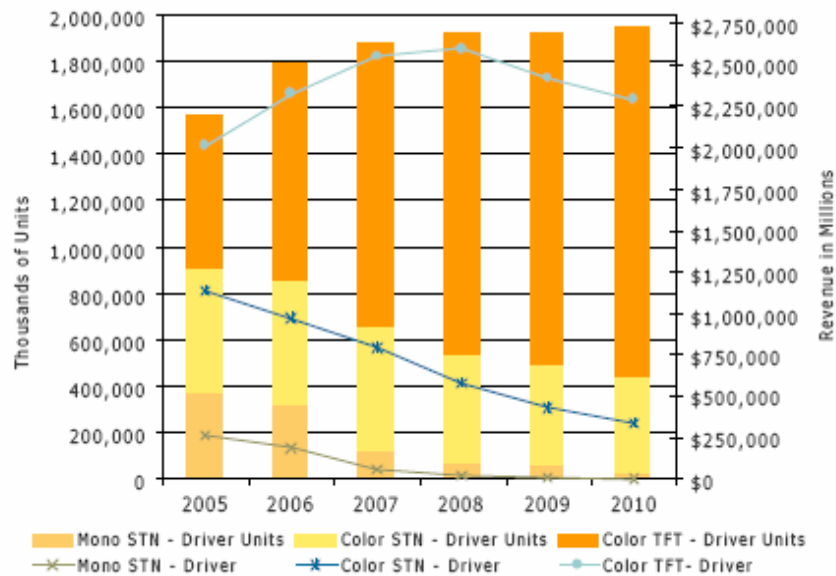
圖三:大尺寸驅動 IC 需求



Source: DisplaySearch; MasterLink Securities estimate

B. 中小尺寸:

中小尺寸應用市場非常廣最主要的是手機、數位相機、MP3 和多媒體播放器、PDA、GPS、攜帶型 DVD 播放器、車載顯示器等，依據 isuppli 市場研究公司的報告，中小尺寸驅動 IC 需求量將從 2006 年的 1.79 billion 成長到 2010 年的 1.95 billion，年平均複合成長率(CAGR)是 2.1%。



Source: iSuppli Corp. | August 2006

(4)競爭利基：在面對國內外的激烈的競爭本公司擁有下列給個競爭利基

- A.專業的經營管理團隊：本公司的經營團隊是非常有經驗，歷練完整、決策明快且有效能，對產品市場的策略與定位有豐富經驗，能與上下游有效的合作。除此在產銷管理也經驗豐富，能穩定滿足供客戶的需求、建立完善的制度與優良的企業文化吸引優秀的人才員工。
- B.堅實的研發能力：本公司在技術的創新與新產品開展現深厚的實力，在數個領域都展現出領先的地位，在產品推出的速度上也表現令海內外客戶滿意，同時也能及時解決客戶的問題術與生產服務的效率。
- C.深厚產業與產品關係：旭曜除了堅實的研發實力，必且對各種需要顯示器的平臺有深厚的瞭解，從 TV 到數位相機與印表機、手機及電子字典等，能幫客戶產生更多的附加價值。
- D.忠誠可靠的夥伴關係：旭曜科技擁有卓越優秀的公司文化，與客戶與上下游供應鏈都維持可靠的關係，面對問題本著誠信信念，幫助客戶解決問題，因此與客戶都維持長遠的合作關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展望未來，有利因素如下：

- A.液晶產業與其應用市場變化快速，對經營效能與快速反應能力也越加重視：專業設計公司在變動快速的環境中，經營的效率已超過傳統垂直整合的集團方式，加上國內專業代工廠與測試封測的效能都遠高於國外垂直整合的模式。
- B.整體市場成長：平面顯示器市場從之前的產業狀況與市場分析中可看出產業成長快速。
- C.國內液晶製造商實力的成長：國內製造商的實力成長相對也帶動整體對IC 的需求，加上溝通的效率也高於外商，因此有利於本國IC 設計公司的發展。

D.品牌商積極重視相關的顯示技術和標準：對顯示技術的需求越重視，相對對品質的要求與加速技術的發展，對擁有堅實研發的旭曜科技是更加有利，不論是技術的廣度與創新。旭曜都於領先群的地位。

展望未來，不利因素如下：

A.液晶產業的集中化：朝寡佔的方式發展。

(A)影響：相對對供應商議價能力增強。

(B)因應之道：除了透過策略聯盟與重量級的客戶結盟，更加速開發新技術增加客戶的價值。

B.SOC：須整合各種IP，且先進製程投資資本相當高。

(A)影響：增加營運的風險與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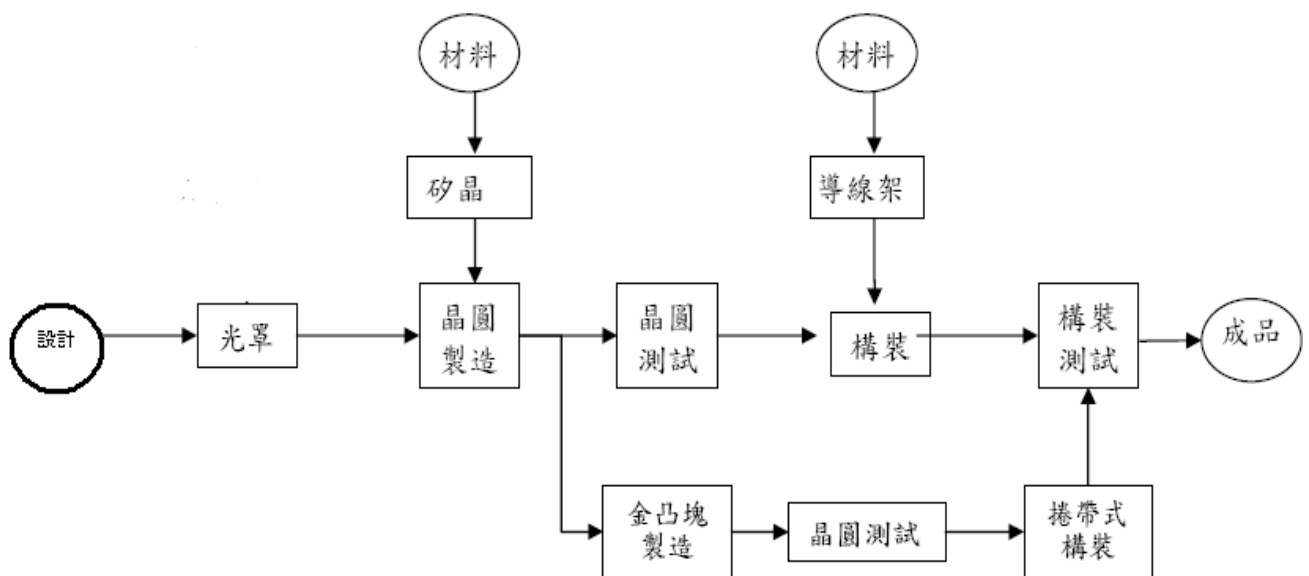
(B)因應之道：對應用市場更加瞭解，並加強產品的規畫與客戶的溝通，掌握最先進的客戶，減低相關的投資風險。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主要應用於各種顯示器，從筆記型電腦、電腦螢幕、電視、手機、數位相機及印表機等。

(2)產製過程：本公司是專業設計公司與上中下游廠商合作,其製造過程如下圖：

本公司是晶片設計公司，晶圓之製造係委晶圓代工廠生產，晶圓廠生產出來的晶片，經過初步測試後，送封裝廠封裝及進行完整之晶片功能測試。以下為產品製造程序之流程圖：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晶圓	A、B、C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銷貨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
93 年度 擬制	TFT DRIVER IC	1,860,922	1,427,666	433,256	23	-
	STN DRIVER IC	750,558	625,834	124,724	17	-
	OTHER	1,924	328	1,596	83	-
	合計	2,613,404	2,053,828	559,576	21	-
94 年度 擬制	TFT DRIVER IC	2,177,423	1,586,251	591,172	27	17%
	STN DRIVER IC	665,303	572,214	93,089	14	(18)%
	OTHER	27,296	30	27,266	100	20%
	合計	2,870,022	2,158,495	711,527	25	19%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3 年度擬制				94 年度擬制				95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擬制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A	718,695	42.83%	無	A	753,131	45.93%	無	D	618,493	43.43%	無
2	B	381,846	22.76%	無	B	263,314	16.06%	無	A	418,970	29.42%	無
3	C	327,725	19.53%	無	D	251,065	15.31%	無	B	191,045	13.41%	無
4					C	189,048	11.53%	無				
	小計	1,428,266	85.12%		小計	1,456,558	88.83%		小計	1,228,508	86.26%	
	其他	249,612	14.88%		其他	183,111	11.17%		其他	195,790	13.74%	
	總進貨淨額	1,677,878	100.00%		總進貨淨額	1,639,669	100.00%		總進貨淨額	1,424,298	100.00%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3 年度擬制				94 年度擬制				95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擬制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營收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營收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關係	客戶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營收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關係
1	廣輝電子	685,445	26.23%	無	AUL (Labuan)	620,110	21.61%	關係 人	AUL (Labuan)	920,101	34.07%	關係 人
2	凌巨科技	379,477	14.52%	關係 人	Tech-Well	560,705	19.54%	無	Tech-Well	555,206	20.56%	無
3	統寶光電	315,865	12.09%	無	廣輝電子	333,474	11.62%	無				
4	AUL (Labuan)	276,546	10.58%	關係 人								
	小計	1,657,333	63.42%		小計	1,514,289	52.77%		小計	1,475,307	54.63%	
	其他	956,071	36.58%		其他	1,355,733	47.23%		其他	1,224,933	45.37%	
	營收淨額	2,613,404	100.00%		營收淨額	2,870,022	100.00%		營收淨額	2,700,240	100.00%	

註：AUL 係友達光電 100%持有之子公司，友達光電自 95.09.06 成為旭曜關係人。

(3)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94及95年對廣輝銷售排名下降而對AUL(Labuan)銷售排名上升，主要係其主力產品策略改變。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93 年度擬制			94 年度擬制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TFT DRIVER IC	—	55,037	1,845,383	—	63,864	1,617,158
STN DRIVER IC	—	66,896	643,483	—	68,121	487,641
合計	—	121,933	2,488,866	—	131,985	2,104,799

註 1：本公司係從事 IC 設計業，產品均委外生產，故無產能統計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93 年度擬制				94 年度擬制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項目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TFT DRIVER IC	32,414	1,333,321	10,703	527,602	24,668	906,940	33,521	1,270,483
STN DRIVER IC	47,031	630,737	14,478	119,820	46,830	489,589	21,698	175,714
OTHER	21	1,924	-	-	-	6,821	-	20,475
銷貨淨額	79,466	1,965,982	25,181	647,422	71,498	1,403,350	55,219	1,466,67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93 年度擬制	94 年度擬制	95 年 9 月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1	1	4
	生產線員工	-	-	-
	一般職員	100	105	129
	合計	101	106	133
平均年歲		31	32	33
平均服務年資		3.3	3.9	3.7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士	-	-	-
	碩士	53	53	61
	大專	47	52	71
	高中及高中以下	1	1	1
	合計	101	106	13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照有關法令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以規劃、督導及推行員工福利事項。

本公司除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外，並另一律參加團體保險，除員工本人之團保保費由公司負擔外，員工眷屬亦得在自付保費之情況下參加團體保險。

此外，為提升公司競爭力，針對員工生涯規劃及專業技能提供完整培訓計劃；也為使員工更具向心力，實施員工分紅入股及公平考核升遷等制度。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為協助新進同仁早日進入工作狀況，將藉由職前訓練，依職務類別不同安排訓練課程，並由該部門同仁輔助新進員工了解公司產業定位及未來發展方向。另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視實際需求安排適當之內訓課程，同仁得以隨時接收專業技能新資訊，並藉由技術研討會，增進自身製程及研發能力；公司亦依各職能專業課程所須，安排員工參加各顧問公司、訓練機構或政府及工商團體所舉辦之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專業素養。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之生活，藉以提高在職之服務精神，特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管理辦法，明訂退休條件、給付標準及申請程序等事宜，並依法成立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提撥退休金並以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94年7月1日起，亦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工資不低於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

凌陽科技(股)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移轉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員工至本公司，由本公司概括承受該員工之年資、退休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切依照勞動法令及相關規定，勞資雙方依據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之發生。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6.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管理團隊，對產品市場的策略與定位有豐富經驗，對各種需要顯示器的平臺有深厚的瞭解，從 TV 到數位相機與印表機、手機及電子字典等，能幫客戶產生更多的附加價值，並能與客戶及上下游供應鏈都維持可靠的關係，面對問題本著誠信信念，幫助客戶解決問題，因此與客戶及上下游供應鏈廠商都維持長遠的合作關係；此外，在研發能力提升部分，本公司在技術的創新與新產品開發展現深厚的實力，在數個領域都展現出領先的地位，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且在產品推出的速度上也表現令海內外客戶滿意而能驅動營收成長，在公司產品之多樣化及研發能力不斷的提升，較不容易受單一產品景氣變化所影響。

(七)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係依關係人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主；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計算，故關係人間交易事項尚屬合理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資本租賃：無租賃費用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租賃資產。
- 2.營業租賃：

95 年 11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出 租 人	租 金 之 計 算 及 支 付 方 式	租 約 所 定 之 限 制
新竹市科學園區 篤行一路六號之 四樓及六樓	平方公尺	4,013.51	95.4.9~ 100.4.9	每年 11,550,600	茂達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每月 962,550	無
新竹市科學園區 篤行一路六號停 車位	個	88	95.6.16~ 100.3.31	每年 2,640,000	茂達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每月 220,000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茂達電子	95.4.9 日~100.4.9 日	辦公室租賃	無
交互授權合約	凌陽科技	95.4.3 起	特定技術之交 互授權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發行公司債計畫，本公司於 95 年 3 月辦理受讓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之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本公司以每股 12.22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90,000 仟股與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本公司最近一次現金增資係於 95 年 7 月 18 日申報辦理，且已執行完畢。茲就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之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九十五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5.08.07園商字第0950020217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67,700,000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12,90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13元，總金額167,700,000元。
- (4)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5 年度第三季
充實營運週轉金	95.07	167,700	167,700

- (5)輸入證期會指定資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 (1)資金運用進度：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金計畫，係為充實營運資金之需，已於95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 (2)預計產生效益說明：營運資金增加，持續開發新設計服務技術，預計提高營業收入及利潤率。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尚未召開董事會討論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事項，待董事會通過後再行揭露。

三、本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5 年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流 動 資 產		-	-	-	1,485,077	2,213,506	2,151,144-
基 金 及 長 期 投 資		-	-	-	-	-	-
固 定 資 產		-	-	-	5,623-	6,164	52,860
無 形 資 產		-	-	-	-	-	634
其 他 資 產		-	-	-	1,707	2,696	2,183
資 產 總 額		-	-	-	1,492,407	2,222,366	2,206,821
流 動 負 債	-	-	-	-	199,307	750,879	798,358
	-	-	-	-	-	-	-
長 期 負 債		-	-	-	-	-	-
其 他 負 債		-	-	-	35,180	40,650	41,319
負 債		-	-	-	234,487	791,529	839,677
總 額		-	-	-	-	-	-
股 本		-	-	-	852,509	900,000	1,030,000
資 本 公 積		-	-	-	199,800	199,800	238,500
保 留 盈 餘		-	-	-	205,611	331,037	98,644
(累積盈虧)		-	-	-	-	-	-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未 實 現 跌 價 損 失		-	-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
股 東 權 益		-	-	-	1,257,920	1,430,837	1,367,144
總 額		-	-	-	-	-	-

註1：本公司於95.01.03設立

註2：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表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5 年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營業收入	-	-	-	2,613,404	2,870,022	2,700,240
營業毛利	-	-	-	559,576	711,527	594,100
營業損益	-	-	-	246,420	328,033	268,59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30,999	3,94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46,562	19,039	59,21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	-	199,858	339,993	213,31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	199,858	339,993	213,31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	-	-	205,611	331,037	186,074
每股盈餘（元）	-	-	-	2.28	3.68	1.99

註1：本公司於95.01.03設立

註2：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表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3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鵬會計師、 黃樹傑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4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鵬會計師、 黃樹傑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註：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表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說明：本公司尚無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四)財務分析

單位：%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15.71	35.6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	22,370.98	23,212.8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745.12	294.79
	速動比率	-	-	-	260.44	123.42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	6.72	3.97
	平均收現日數	-	-	-	54	92
	存貨週轉率 (次)	-	-	-	3.86	2.4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8.09	3.54
	平均銷貨日數	-	-	-	94	151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	-	-	464.77	465.6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	1.75	1.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14.55	17.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	17.60	24.62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28.91	36.45
		稅前純益		-	23.44	37.78
	純益率 (%)	-	-	-	7.87	11.53
	每股盈餘 (元)	-	-	-	2.28	3.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42.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34.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10.8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1.56	1.44
	財務槓桿度	-	-	-	1	1

註 1：資料來源係依據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表

註 2：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年度	94 年度 12 月 31 日	93 度 12 月 31 日	增減金額	增減%	差異數說明
應收帳款 -關係人	326,288	138,059	188,229	136.34	94 年度第四季 營收成長較 93 年度第四季增 加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600,467	381,008	219,459	57.60	94 年度第四季 營收成長較 93 年度第四季增 加
應付帳款	735,010	190,112	544,898	286.62	94 年度第四季 進貨金額成長 較 93 年度第四 季增加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及 95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 最近二年度擬制性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第 49 頁～第 68 頁。
2. 95 年度前三季擬制性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第 69 頁～第 89 頁。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4 年度擬制	93 年度擬制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213,506	1,485,077	728,429	49
長期投資	-	-	-	-
固定資產	6,164	5,623	541	10
其他資產	2,696	1,707	989	58
資產總額	2,222,366	1,492,407	729,959	49
流動負債	750,879	199,307	551,572	277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40,650	35,180	5,470	16
負債總額	791,529	234,487	557,042	238
股本	900,000	852,509	47,491	6
資本公積	199,800	199,800	-	-
保留盈餘	331,037	205,611	125,426	61
股東權益總額	1,430,837	1,257,920	172,917	14
說明				
1.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 94 年第四季營收成長致應收帳款、存貨及應付帳款增加				
2.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 94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致純益大幅成長所致。				

(二)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4 年度擬制	93 年度擬制	增 金	減 額	變 比	動 例 %
營業收入總額	2,870,022	2,613,404	256,618		1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營業收入淨額	2,870,022	2,613,404	256,618		10	
營業成本	2,158,495	2,053,828	104,667		5	
營業毛利	711,527	559,576	151,951		27	
營業費用	383,494	313,156	70,338		22	
營業利益	328,033	246,420	81,613		3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999	-	30,99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039	46,562	(27,523)		5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39,993	199,858	140,135		70	
所得稅費用(利益)	8,956	(5,753)	14,709		25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331,037	205,611	125,426		61	
增減變動分析						
1. 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產品銷售組合變化。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94 年	93 年度	增	減	比	例
現金流量比率	42.35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57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81	—			—	%
變動分析：本公司93年度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故無法計算各項比例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9,005	463,027	300,000	282,032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九十六年度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主要為購置固定資產。					
(3)融資活動：主要為預計九十六年現金增資及償還短期借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用情形：無。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不適用。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不適用。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門）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損益表、擬制性股東權益變動表及擬制性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擬制性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擬制性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擬制性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擬制性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擬制性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擬制性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擬制性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受讓公司申請上市編製擬制性財務報表應行揭露事項要點」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門）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第一段所述擬制性財務報表係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申請簡易上市之目的，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所編製，其編製基礎詳如擬制性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本擬制性財務報表係以原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門之歷史性財務資訊為編製基礎，並不必然反映該等部門自始營運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會計師 黃 樹 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五 日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門）

擬 制 性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3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十二）	\$ 326,288	15	\$ 138,059	9	2120	應付帳款（附註二）	\$ 735,010	33	\$ 190,112	13
112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及三）	600,467	27	381,008	2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七）	15,869	1	9,195	1
	應收被分割公司款項（附註二及十二）	290,276	13	133,410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0,879	34	199,307	14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四）	974,803	44	816,852	55		其他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七）	21,672	1	15,748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八）	40,650	2	35,18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13,506	100	1,485,077	100	2XXX	負債合計	791,529	36	234,487	16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五）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六）				
	成 本					31XX	股本－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50,000 仟股，發行一九十四年 90,000 仟股一九十三年 85,251 仟股	900,000	40	852,509	57
1531	機器設備	1,538	-	1,250	-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99,800	9	199,800	13
1545	試驗設備	10,937	-	8,320	1	3210					
1561	生財器具	747	-	678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1,037	15	205,611	14
15X1	小 計	13,222	-	10,248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30,837	64	1,257,920	84
15X9	減：累積折舊	7,058	-	4,625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164	-	5,623	-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2,696	-	1,707	-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22,366	100	\$ 1,492,40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22,366	100	\$ 1,492,4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門）

擬制性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 2,870,022	100	\$ 2,613,40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	<u>2,158,495</u>	<u>75</u>	<u>2,053,828</u>	<u>78</u>
5910	營業毛利	<u>711,527</u>	<u>25</u>	<u>559,576</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九）				
6100	推銷費用	77,185	3	33,874	1
6200	管理費用	30,895	1	31,39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75,414</u>	<u>10</u>	<u>247,885</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3,494</u>	<u>14</u>	<u>313,156</u>	<u>12</u>
6900	營業利益	<u>328,033</u>	<u>11</u>	<u>246,42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u>30,999</u>	<u>1</u>	<u>-</u>	<u>-</u>
7100	合 計	<u>30,999</u>	<u>1</u>	<u>-</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70	存貨呆滯損失（附註二及四）	19,039	1	23,013	1
7510	兌換淨損（附註二）	<u>-</u>	<u>-</u>	<u>23,549</u>	<u>1</u>
7500	合 計	<u>19,039</u>	<u>1</u>	<u>46,562</u>	<u>2</u>
7900	稅前利益	339,993	11	199,858	8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七）	(<u>8,956</u>)	-	<u>5,753</u>	-
9600	擬制純益	<u>\$ 331,037</u>	<u>11</u>	<u>\$ 205,611</u>	<u>8</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78</u>	<u>\$ 3.68</u>	<u>\$ 2.22</u>	<u>\$ 2.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門）

擬制性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附註二及六)	資 本 公 積 一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附註二及六)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二及六)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擬制餘額	\$ 815,234	\$ 199,800	\$ 63,436	\$ 1,078,470
擬制分配旭曜科技公司九十二年度 盈餘之現金股利	-	-	(26,161)	(26,161)
九十二年度旭曜科技公司之盈餘分 配調整擬制股本數	37,275	-	(37,275)	-
九十三年度擬制純益	<u>-</u>	<u>-</u>	<u>205,611</u>	<u>205,611</u>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制餘額	852,509	199,800	205,611	1,257,920
擬制分配旭曜科技公司九十三年度 盈餘之現金股利	-	-	(158,120)	(158,120)
九十三年度旭曜科技公司之盈餘分 配調整擬制股本數	47,491	-	(47,491)	-
九十四年度擬制純益	<u>-</u>	<u>-</u>	<u>331,037</u>	<u>331,037</u>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制餘額	<u>\$ 900,000</u>	<u>\$ 199,800</u>	<u>\$ 331,037</u>	<u>\$ 1,430,8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門）

擬制性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擬制純益	\$ 331,037	\$ 205,6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13)	(14,948)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70	8,190
折舊費用	2,434	1,81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07,688)	(260,004)
存 貨	(157,951)	(570,437)
應付帳款	544,898	(34,815)
應付所得稅	<u>6,674</u>	<u>6,41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7,961</u>	<u>(658,1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被分割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56,866)	688,364
購置固定資產	(<u>2,975</u>)	(<u>4,03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9,841)</u>	<u>684,33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u>158,120</u>)	(<u>26,161</u>)
現金淨增加數	-	-
年初現金餘額	<u>-</u>	<u>-</u>
年底現金餘額	<u>\$ -</u>	<u>\$ -</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	<u>\$ -</u>	<u>\$ -</u>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u>\$ 9,195</u>	<u>\$ 2,78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部門間移轉固定資產調整應收被分割公		
司款項金額	<u>\$ -</u>	<u>\$ 2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門）

擬制性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業務及沿革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成立，並於同年四月遷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

本公司之母公司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凌陽公司）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已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有關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門等相關業務分割讓與本公司，本公司並自九十五年四月份起正式營運。本公司由凌陽公司百分之百持股，於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凌陽公司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門等相關業務分割暨行政人員等轉任之員工為 108 人。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6 人及 101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擬制性財務報表係依照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受讓公司申請上市編製擬制性財務報表應行揭露事項要點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擬制性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為申請簡易上市，爰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一條之二」及「分割受讓公司申請上市編製擬制性財務報表應行揭露事項要點」之相關規定，編製本公司（原凌陽公司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門）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擬制性財務報表，茲將重要之編製基礎彙總如下：

編製主體

因本公司係自凌陽公司分割受讓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門，故其歷史性分割財務報表係分割自凌陽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凌陽公司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門歷史性分割財務報表編製原則及基礎

編製原則

各財務報表科目原則上係以與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門業務相關且可直接歸屬或個別辨認者為分割編列之基礎，但若有難以明確辨認或歸屬者，則依據其他合理之基礎編製或分攤。因本公司係於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割受讓，故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係依各該年度之歷史性分割財務報表擬制編製。

資產負債科目分割基礎

凌陽公司之現金、短期投資等科目，因屬公司整體之財務資金調度，難以個別辨認或歸屬，故於編製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年底擬制資產負債表時未予分割。

應收款項：應收款項均因銷售行為而產生，故將屬於平面顯示驅動及控制晶片事業部門銷售金額全數歸予本公司。

存貨：係以凌陽公司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門相關存貨年底餘額全數歸予本公司。

應付款項：係以凌陽公司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門相關應付款項年底餘額全數歸予本公司。

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根據精算師出具各年度之精算報告認列。

其他資產負債科目：均係依個別辨認方式認定及歸屬予本公司。

擬制性財務報表之資產與負債及股東權益間之差額，帳列為「應收被分割公司款項」。

股東權益科目分割基礎

股本及資本公積：以分割基準日本公司為受讓凌陽公司之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門等相關業務有關之資產與負債所發行之股本 900,000 仟元及因分割受讓淨資產超過發行股份所產生溢價之資本公積 199,800 仟元為基礎，依分割前凌陽公司各年度增資配股情形追溯調整分割基準日前各年度之股本。

未分配盈餘：僅計入當年度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門等相關業務歷史性分割損益表之稅後純益；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係比照凌陽公司配發股票股利情形調整，其餘之未分配盈餘則假設全數於次年度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另為求簡化，擬制盈餘分配時均未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亦未分配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損益科目分割基礎

營業收入及成本：依個別認定與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門相關者為編製基礎。

營業費用：依其各科目之性質，分別以部門、部門人數為分攤基礎或個別辨認等方式為基礎編製。

營業外收支：

兌換損益：係以個別辨認方式編製。

存貨跌價損失：係以個別辨認方式編製。

所得稅費用：所得稅係假設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門部門為一獨立法律個體下，以其歷史性分割損益表為計算基礎。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須於資產負債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係於貨物運出時移轉）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市價之決定，原料為重置成本，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為淨變現價值。廢料及呆滯料件予以提列備抵存貨損失。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一至三年；試驗設備，一至三年；生財器具，一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

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退休金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列為當年度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當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報價為評價基礎。

應收帳款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 係 人		
應收帳款	\$326,736	\$138,059
減：備抵呆帳	<u>448</u>	<u>-</u>
淨 額	<u>\$326,288</u>	<u>\$138,059</u>
非關係人		
應收帳款	\$600,898	\$382,037
減：備抵呆帳	<u>431</u>	<u>1,029</u>
淨 額	<u>\$600,467</u>	<u>\$381,008</u>

存 貨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及商品	\$ 436,859	\$ 520,318
在 製 品	413,199	256,587
原 料	<u>170,505</u>	<u>66,668</u>
	1,020,563	843,573
減：備抵存貨損失	<u>45,760</u>	<u>26,721</u>
	<u>\$ 974,803</u>	<u>\$ 816,852</u>

固定資產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		
機器設備	\$ 1,151	\$ 1,042
試驗設備	5,448	3,268
生財器具	<u>459</u>	<u>315</u>
	<u>\$ 7,058</u>	<u>\$ 4,625</u>

股東權益

股本及資本公積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三日設立，並以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分割受讓取得凌陽公司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並已於九十五年五月十日辦理分割變更登記。

本公司依分割計畫書之協議，分割受讓凌陽公司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門之淨資產 1,099,800 仟元，本公司並發行新股 90,000 仟股，以每一股換取凌陽公司所分割淨資產帳面價值 12.22 元，因而產生資本公積 199,800 仟元。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股東股息提存股本之百分之六。

次就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五；及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餘為股東股利。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擬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本公司若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

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額	\$ 84,988	\$ 49,954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3,191	11,373
免稅所得	(56,442)	(42,936)
本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31,737</u>	<u>\$ 18,391</u>

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本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31,737	\$ 18,391
投資抵減抵減稅額	(15,868)	(9,19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6,913)	(14,94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956</u>	<u>(\$ 5,753)</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 1,377	\$ 3,934
投資抵減	66,304	40,860
減：備抵評價	<u>46,009</u>	<u>29,046</u>
	21,672	15,748
非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u>2,696</u>	<u>1,707</u>
	<u>\$ 24,368</u>	<u>\$ 17,455</u>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皆為 25%。截至九十四年底止，本公司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5,418	\$ 5,418	九十五
	投資抵減	35,442	19,574	九十七

<u>41,312</u>	<u>41,312</u>	九十八
<u>\$ 82,172</u>	<u>\$ 66,304</u>	

本公司自凌陽公司分割受讓其原受獎勵且獨立生產之產品與增資擴展免稅生產設備，業經凌陽公司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申請享有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其增資案之免稅期間如下：

增 資 擴 展	免 稅 期 間
凌陽公司第三次增資	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凌陽公司第四次增資	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凌陽公司第五次增資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上述免稅案得由本公司繼承。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依該條例，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下半年度認列 2,275 仟元之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本公司員工分割自凌陽科技公司服務者，由本公司概括承受該員工之年資、退休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淨退休金成本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服務成本	\$ 4,295	\$ 7,313
利息成本	1,175	87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
攤 銷	-	-
淨退休金成本	<u>\$ 5,470</u>	<u>\$ 8,190</u>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2,027	11,308
累積給付義務	12,027	11,30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5,929	24,860
預計給付義務	37,956	36,16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	-
提撥狀況	37,956	36,168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694	(988)
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0,650</u>	<u>\$ 35,180</u>

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 -

\$ -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退休金成本之假設為：		
折現率	3.50%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5.75%	5.5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3.50%	3.25%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本年度提撥	\$ -	\$ -
本年度支付	\$ -	\$ -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4,444	\$ 91,393	\$ 115,837	\$ 22,864	\$ 86,902	\$ 109,766
勞健保費用	1,442	4,919	6,361	1,239	4,404	5,643
退休金費用	1,572	6,173	7,745	1,531	6,659	8,190
伙食費	367	1,535	1,902	324	2,292	2,616
福利金	706	2,457	3,163	878	2,479	3,357
其他用人費用	192	599	791	130	867	997
合計	\$ 28,723	\$ 107,076	\$ 135,799	\$ 26,966	\$ 103,603	\$ 130,569
折舊費用	\$ 109	\$ 2,325	\$ 2,434	\$ 49	\$ 1,767	\$ 1,816
攤銷費用	\$ -	\$ -	\$ -	\$ -	\$ -	\$ -

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四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擬制純益	\$ 339,993	\$ 331,037	90,000	\$ 3.78	\$ 3.68
九十三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擬制純益	\$ 199,858	\$ 205,611	90,000	\$ 2.22	\$ 2.28

本公司並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不需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金融商品資產之揭露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資 產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26,288	\$ 326,288	\$ 138,059	\$ 138,05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00,467	600,467	381,008	381,008

(接 次 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應收被分割公司款項	\$ 290,276	\$ 290,276	\$ 133,410	\$ 133,410
負債				
應付帳款	735,010	735,010	190,112	190,112

本公司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款項及應付帳款。

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陽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巨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通科技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昆山凌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凌達公司)	凌巨公司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AU Optonics (Labuan) Corporation (AU Optonics)	友達公司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友達公司)	友達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之擬制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銷貨				
AU Optonics	\$ 620,110	22	\$ 276,546	11
凌巨公司	223,620	8	379,477	15
友達公司	59,563	2	34,870	1
昆山凌達公司	8,813	-	-	-
蘇州友達公司	-	-	28,759	1
	<u>\$ 912,106</u>	<u>32</u>	<u>\$ 719,652</u>	<u>2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						
AU Optronics	\$ 278,786		30	\$ 54,955		11
凌巨公司	30,714		3	78,039		15
友達公司	9,698		1	5,065		1
昆山凌達公司	7,538		1	-		-
	326,736		35	138,059		27
減：備抵呆帳	448		-	-		-
	<u>\$ 326,288</u>		<u>35</u>	<u>\$ 138,059</u>		<u>27</u>

如附註二所述，因分割編製基礎所產生屬於資產負債與股東權益間之差額，列入應收被分割公司款項。截至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擬制性應收被分割公司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290,276 仟元及 133,410 仟元。

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 及 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凌巨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223,620	8	月結 45 天	同附註	同附註	\$ 30,714	3	-
AU Optronics	友達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620,110	22	月結 90 天	同附註	同附註	278,786	30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AU Optronics	友達公司之子公司	\$ 278,786	3.72	\$ 1,965	—	\$ -	\$ 295

部門別財務資訊

產業別資訊：不適用。

地區別資訊：不適用。

外銷銷貨資訊：

外銷地區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u>\$ 1,466,671</u>	<u>\$ 647,422</u>

重要客戶資訊：

係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所佔比		所佔比	
	金額	例(%)	金額	例(%)
A 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 894,179	31	\$ 776,190	30
B 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679,673	24	340,175	13
C 公司	247,525	9	315,865	12
D 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232,433	8	379,477	15

會計師核閱報告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門）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擬制性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擬制性損益表、擬制性股東權益變動表及擬制性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擬制性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擬制性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擬制性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受讓公司申請上市編製擬制性財務報表應行揭露事項要點」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第一段所述擬制性財務報表係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申請簡易上市之目的，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所編製，其編製基礎詳如擬制性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本擬制性財務報表係以原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門之歷史性財務資訊為編製基礎，並不必然反映該等部門自始營運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會計師 黃 樹 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五 日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門）

擬 制 性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102,094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五）	\$ 254,870	12
	應收帳款（附註二）			212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二）	449,753	20
1150	－關係人－減備抵呆帳 1,917 仟元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九）	11,440	-
	後之淨額（附註十二）	550,399	2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2,295	4
1140	－其他－減備抵呆帳 1,983 仟元後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8,358	36
	之淨額	614,869	28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三）	833,894	38		其他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1,303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六）	41,269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			2820	存入保證金	50	-
	九）	8,58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1,31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51,144	98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及十二）			2XXX	負債合計	839,677	38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七）		
1531	機器設備	923	-	31XX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50,000 仟		
1545	試驗設備	16,346	1		股；發行 103,000 仟股	1,030,000	47
1561	生財器具	3,258	-	3211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38,500	11
1631	租賃改良	36,0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8,644	4
15X1	合 計	56,546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67,144	62
15X9	減：累積折舊	3,686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2,860	2				
17XX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	634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183	-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06,82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06,8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門）

擬制性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2,700,24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二）	<u>2,106,140</u>	<u>78</u>
5910	營業毛利	<u>594,100</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9,322	2
6200	管理費用	30,58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5,597</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5,505</u>	<u>12</u>
6900	營業利益	<u>268,595</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3,594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一）	23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53	-
7480	其 他（附註十二）	<u>63</u>	<u>-</u>
7100		<u>3,941</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70	存貨呆滯損失（附註二及三）	52,000	2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一）	6,581	-
7510	其 他	<u>636</u>	<u>-</u>
7500		<u>59,21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213,319	8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九)	<u>27,245</u>	<u>1</u>
9600	擬制純益	<u>\$ 186,074</u>	<u>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28</u>	<u>\$ 1.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門）

擬制性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附註二及七)	資 本 公 積 一 股票發行溢價 (附註二及七)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二及七)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擬制餘額	\$ 900,000	\$ 199,800	\$ 331,037	\$ 1,430,837
設立發行新股	1,000	-	-	1,000
擬制分配旭曜科技公司九十四年 度盈餘之現金股利	-	-	(331,037)	(331,037)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擬制純益	-	-	186,074	186,074
應解繳被分割公司盈餘	-	-	(87,430)	(87,430)
現金增資—九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u>129,000</u>	<u>38,700</u>	<u>-</u>	<u>167,700</u>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擬制餘額	<u>\$ 1,030,000</u>	<u>\$ 238,500</u>	<u>\$ 98,644</u>	<u>\$ 1,367,1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門）

擬制性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擬制純益	\$186,074
遞延所得稅	15,7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9
折舊及攤銷	4,38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38,513)
存 貨	140,909
其他流動資產	(41,303)
應付帳款	(285,257)
應付所得稅	(4,429)
其他流動負債	62,5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2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被分割公司款項減少	290,276
購置固定資產	(31,275)
無形資產增加	(6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6,16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4,87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
擬制分配現金股利	(331,037)
設立及增資發行股本	168,700
應解繳被分割公司盈餘	(87,43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53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現金淨增加數	\$102,094	
期初現金餘額		-
期末現金餘額	\$102,09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248	
支付所得稅	\$ 22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51,058	
應付設備款增加數	(19,783)	
支付淨額	\$ 31,275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門）

擬制性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業務及沿革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成立，並於同年四月遷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

本公司之母公司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凌陽公司）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已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有關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門等相關業務分割讓與本公司，本公司並自九十五年四月份起正式營運。本公司原由凌陽公司百分之百持股，於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凌陽公司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門等相關業務分割暨行政人員等轉任之員工為 108 人。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底止，凌陽公司及其子公司綜合持有本公司 67% 股權；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133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擬制性財務報表係依照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受讓公司申請上市編製擬制性財務報表應行揭露事項要點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擬制性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為申請簡易上市，爰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一條之二」及「分割受讓公司申請上市編製擬制性財務報表應行揭露事項要點」之相關規定，編製本公司（原凌陽公司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門）九十五年前三季擬制性財務報表，茲將重要之編製基礎彙總如下：

編製主體

因本公司係自凌陽公司分割受讓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

門，故其歷史性分割財務報表係分割自凌陽公司九十五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凌陽公司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門歷史性分割財務報表編製原則及基礎

編製原則

各財務報表科目原則上係以與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門業務相關且可直接歸屬或個別辨認者為分割編列之基礎，但若有難以明確辨認或歸屬者，則依據其他合理之基礎編製或分攤。因本公司係於九十五年一月三日成立，故九十五年前三季之擬制損益表係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三日（公司設立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發生金額，與凌陽公司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門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割基準日）之歷史性財務報表擬制編製後合併編列而成。九十五年九月底之擬制資產負債表則係實際之資產負債表，而非另行擬制編製。

股東權益科目分割基礎

股本及資本公積：以分割基準日本公司為受讓凌陽公司之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門等相關業務有關之資產與負債所發行之股本 900,000 仟元及因分割受讓淨資產超過發行股份所產生溢價之資本公積 199,800 仟元為基礎，依分割前凌陽公司各年度增資配股情形追溯調整分割基準日前各年度之股本。

未分配盈餘：僅計入當年度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門等相關業務歷史性分割損益表之稅後純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係比照凌陽公司配發股票股利情形調整，其餘之未分配盈餘則假設全數於次年度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純益於當年度解繳被分割公司。另為求簡化，擬制盈餘分配時均未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亦未分配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損益科目分割基礎

營業收入及成本：依個別認定與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門相關者為編製基礎。

營業費用：依其各科目之性質，分別以部門、部門人數為分攤基礎或個別辨認等方式為基礎編製。

營業外收支：

兌換損益：係以個別辨認方式編製。

存貨呆滯損失：係以個別辨認方式編製。

所得稅費用：所得稅係假設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門為一獨立法律個體下，以其歷史性分割損益表為計算基礎。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須於資產負債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係於貨物運出時移轉）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帳款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

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市價之決定，原料為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為淨變現價值。廢料及呆滯料件予以提列備抵存貨損失。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一至三年；試驗設備，一至三年；生財器具，一至五年；租賃改良，四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技術授權成本並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五年分期攤銷。

倘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無形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於當期所得稅中。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當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報價為評價基礎。

存 貨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357,124
在 製 品	389,277
原 料	<u>139,493</u>
	885,894
減：備抵存貨損失	<u>52,000</u>
	<u>\$833,894</u>

固 定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累積折舊	
機器設備	\$ 111
試驗設備	1,994
生財器具	296
租賃改良	<u>1,285</u>
	<u>\$ 3,686</u>

短 期 借 款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週轉金借款—美金 7,700 仟元， 九十五年十二月底前到期，年 利率 6.15%~6.34%	<u>\$254,870</u>

員 工 退 休 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依該條例，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 4,135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

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提列之退休金費用為 1,156 仟元，退休基金之餘額為 583 仟元。

本公司員工分割自凌陽公司服務者，由本公司概括承受該員工之年資、退休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

股東權益

股本及資本公積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三日設立，並以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分割受讓取得凌陽公司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並已於九十五年五月十日辦理分割變更登記。

本公司依分割計畫書之協議，分割受讓凌陽公司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門之淨資產 1,099,800 仟元，本公司並發行新股 90,000 仟股，以每一股換取凌陽公司所分割淨資產帳面價值 12.22 元，因而產生資本公積 199,800 仟元。

本公司業以九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9,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按每股 13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030,000 仟元。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股東股息提存股本之百分之六。

次就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五；及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餘為股東股利。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擬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本公司若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0,416	\$ 78,970	\$ 99,386
退休金	1,081	4,210	5,29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伙食費	\$ 410	\$ 1,536	\$ 1,946
福利金	690	2,794	3,484
員工保險費	1,195	4,368	5,563
其他用人費用	88	622	710
	<u>\$ 23,880</u>	<u>\$ 92,500</u>	<u>\$ 116,380</u>
折舊費用	<u>\$ 490</u>	<u>\$ 3,872</u>	<u>\$ 4,362</u>
攤銷費用	<u>\$ -</u>	<u>\$ 22</u>	<u>\$ 22</u>

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53,320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3)
暫時性差異	6,057
免稅所得	(28,083)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31,271</u>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31,271
投資抵減抵減稅額	(19,80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u>15,783</u>
所得稅費用	<u>\$ 27,245</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	
暫時性差異	(\$ 2,877)
投資抵減	29,627
減：備抵評價	<u>18,165</u>
	<u>\$ 8,585</u>

本公司九十五年九月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投資抵減	<u>\$ 41,089</u>	<u>\$ 29,627</u>	九十九

本公司自凌陽公司分割受讓其原受獎勵且獨立生產之產品與增資擴展免稅生產設備，業經凌陽公司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申請享有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其增資案之免稅期間如下：

增 資 擴 展	免 稅 期 間
凌陽公司第五次增資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上述免稅案得由本公司繼受。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之同時，已將未來年度應繳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u>\$ 213,319</u>	<u>\$ 186,074</u>	<u>93,643</u>	<u>\$ 2.28</u>	<u>\$ 1.99</u>

本公司並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不需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金融商品資產之揭露

本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資 產		
現 金	\$102,094	\$102,0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0,399	550,399
應收帳款－其他	614,869	614,869
負 債		
短期借款	254,870	254,870
應付帳款	449,753	449,753

本公司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帳款、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8,275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 93,634 仟元及 254,870 仟元。

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231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為 6,581 仟元。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陽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巨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通科技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昆山凌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凌達公司）	凌巨公司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AU Optonics (Labuan) Corporation (AU Optonics)	友達公司之子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銷貨及勞務收受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五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淨額%
AU Optronics	\$ 920,101	34
凌巨公司	74,979	3
友達公司	55,891	2
昆山凌達公司	45,682	1
凌陽公司	15	-
	<u>\$ 1,069,668</u>	<u>4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製造費用－測試費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五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佔製造 費用 淨額%
凌陽公司	<u>\$ 25,110</u>	<u>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測試費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五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凌巨公司	\$ 2,800	1
凌陽公司	1,695	-
	<u>\$ 4,49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五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其 他		
凌通科技公司	<u>\$ 14</u>	<u>22</u>

購置設備價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五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凌陽公司	\$ 1,027	2

應收關係人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應收帳款		
AU Optronics	\$ 492,926	42
友達公司	32,838	3
凌巨公司	14,364	1
昆山凌達公司	12,188	1
	552,316	47
減：備抵呆帳	1,917	-
	\$ 550,399	47

應付關係人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應付帳款		
凌陽公司	\$ 11,061	3
凌巨公司	1,800	-
	\$ 12,861	3

重大長期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起以營業租賃方式向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租約至一〇〇年四月到期，期滿得續約，每年租金為 11,551 仟元。

前述租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支 付 年 度	金 額
九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	\$ 1,924
九十六年	11,551
九十七年	11,551

(接次頁)

(承前頁)

支 付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八年	\$ 11,551
九十九年	11,551
一〇〇年	<u>2,887</u>
	<u>\$ 51,015</u>

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 及 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旭曜科技公司	AU Optronics	友達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 920,101	34	月結 120 天	同附註	同附註	\$ 492,926	42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 列 備 抵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期後收回金額	呆 帳 金 額
AU Optronics	友達公司之子公司	\$ 492,926	3.18	\$ 1,917	—	\$ -	\$ 1,917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本公司設立於 95 年 1 月 3 日，截至目前為止，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中，並無改進建議事項。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94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95 頁。

二、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96~103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04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申請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情形

(一)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項。 (二) 本公司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董事、監察人，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它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以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 本公司訂定各項管理辦法，對於與關係企業之交易往來均有明確規範，以達到風險控管機制。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其中一名具有財務會計專業背景。 (二) 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均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於董事會決議簽證會計師之聘任。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一) 本公司設有一席獨立監察人，並具有財務會計專業背景。 (二) 本公司監察人定期列席董事會，並參加股東會，與員工及股東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供應商及其他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皆保持良好之關係，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提供充足之經營資訊，適當維護其應有的合法權益。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架設網站，並由專責單位負責，除公司資訊之搜集及揭露外，並定期揭露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網站上資訊中英文皆有，並依工作職掌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揭露公司相關資訊，同時相關資訊亦放置公司網站。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u>尚未設置。</u>	由於本公司制度簡明，且設三名監察人，其三人專業知識完備，應可達到相同功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相關之運作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進行，並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適時訂定之。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一貫重視企業形像及員工權利，並深知企業形像之建立來自平日點點滴滴的累積，對於社會責任更是責無旁貸，因此將公司永續經營，將公司營運成果回饋給股東及員工，是公司最基本的社會責任。另本公司亦大量投入人力開發新的產品，讓社會大眾使用這些新產品，讓生活更多彩多姿，創造美好的社會。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董事及監察人均依相關規定進修，強化本職學能。 (二)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除必要情況，皆親自簽到出席，會議中都能對公司營運有所建言。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工作職掌分層負責，如遇特殊狀況將隨時提報董事會。 (四)與客戶間溝通良好，並設有客服單位，隨時解決客戶問題。 (五)董事對利害關係議題迴避均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目前尚未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視需要另行評估。	

(二)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三、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書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並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第 105~111 頁

十四、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經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第 41 頁。

十五、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六、申請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七、申請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八、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證券承銷商之評估報告

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二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 (一)九十五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九十五年十月五日)：請參閱第 111~114 頁
- (二)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請參閱第 115~119 頁
- (三)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九十五年十二月六日)：請參閱第 120~121 頁
- (四)公司章程：請參閱第 122~125 頁

二、股利政策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未來的資金需求情形，來決定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予股東之方式；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二、未來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新股13,734仟股，預計佔本公司增資後總股數116,734仟股約11.77%，考量95年度公司未來發展前景並產生之效益，對本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5年12月06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三日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洲杰 簽章
總 經 理：曾景楠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六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三日(公司設立日)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三日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六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會計師 黃 樹 傑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日

推薦證券商之評估報告總評意見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曜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3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03,000 仟股。
-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 (三)過額配售：該公司爰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綜上，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734 仟股，扣除依法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5%，計 2,060 仟股由員工認購部分，餘 11,674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已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預計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1,167,340 仟元。另本證券商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 15%，計 1,751 仟股，供本證券商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之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的基礎，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與採樣公司間差異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如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則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估之基礎；另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茲就各種公司價值評估辦法比較說明如下：

1. 本益比法

本益比法為市價法之一，係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上市、上櫃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再調整溢價及折價以反應與採樣同業公司不同之處。本益比法具有經濟效益與時效性，且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之優點，為目前投資人普遍採用之評價方法；缺點為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影響，且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完全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本益比法適用於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2. 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為市價法之一，係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採樣同業不同之處。股價淨值比法具有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之優點；缺點為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且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完全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股價淨值比法適用於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3. 帳面價值法

帳面價值法係為成本法之一，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帳面價值法具有資料取得容易之優點；缺點是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帳面價值法適用於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4. 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計算方式係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具有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及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之優點；缺點為評估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不確定性高。適用於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及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平面顯示器驅動晶片之研究、開發及銷售，為平面顯示器上游關鍵性零組件之供應廠商。該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逐年成長，且所屬產業前景亦處於成長期，屬於成長型之類股族群。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帳面價值並不足以代表具成長性之股票未來的獲利水準，故不適用股價淨值比法及淨值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以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採用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二)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該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方式係採用本益比法，即市價法進行評價。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平面顯示器驅動晶片之研究、開發及銷售，為平面顯示器上游關鍵性零組件之供應廠商，環顧國內上市櫃公司，有上市之聯詠公司、矽創公司及華邦公司有研發、銷售平面顯示器驅動晶片，其中聯詠公司為專業之平面顯示器驅動晶片設計公司，而矽創與華邦除了為平面顯示器驅動晶片外，尚有其他晶片產品，而華邦公司之平面顯示器驅動晶片部門業已於 95 年初出售予其樂達公司。綜上，故選擇聯詠與矽創為該公司之同業，並進行以下分析：

單位：元/股；倍

項目	最近三個月 平均收盤價格(註 1)	最近四季(94Q4-95Q3) 每股盈餘(註 2、3)	本益比
3034 聯詠	158.25	11.67	13.56
8016 矽創	95.98	8.01	11.98
同業平均	—	—	16.86
上市電子(註 4)	—	—	12.77

註 1：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95 年 9 月至 11 月個股月成交資訊。

註 2：以各公司最近四季稅後淨利合計金額除以 95 年 9 月 30 日之期末股本。

註 3：資料來源：各公司 9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或擬制性財務報告及 9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或擬制性財務報告。

註 4：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11 月份「上市股票本益比及殖利率」表

該公司同業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以及最近期上市電子類股平均本益比約介於 11.98 倍~13.56 倍，以該公司擬上市股本 116,734 仟股計算之最近四季(94Q4~95Q3)每股稅後盈餘 2.46 元為基礎，該公司依公式試算所得之合理股票價格區間為 29.47~33.36 元。

經評估該公司財務結構、近期及未來經營績效、所處產業及同業狀況、發行市場環境因素，並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通性風險貼水後，暫訂旭曜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為 31 元。

(三)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旭曜	—	15.71	35.62
	聯詠	—	33.52	40.57
	矽創	—	41.90	33.3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旭曜	—	22,370.98	23,212.80
	聯詠	—	1,516.41	2,091.05
	矽創	—	1,020.22	1,293.70

資料來源：聯詠公司及矽創公司 93 年~94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旭曜公司 93 年~94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5.71%及 35.62%，該公司負債內容主要為應付票據與帳款，93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低係因該公司為消化存貨，於下半年減少進貨，致使 93 年底應付帳款金額減少；而 94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主係該公司增加備料致使應付帳款金額提高。與採樣同業公司比較，除 94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矽創為高外，均優於同業。

該公司 93 年度及 94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22,370.98%及 23,212.80%，均優於採樣公司，主係該公司辦公室採租賃方式，且未購置 IC 測試設備，故固定資產金額較同業為低所致。

2.獲利情形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股東權益報酬率	旭曜	—	17.60	24.62
	聯詠	—	47.38	54.05
	矽創	—	50.32	43.0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旭曜	—	28.91	36.45
	聯詠	—	93.03	124.29
	矽創	—	100.83	97.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旭曜	—	23.44	37.78
	聯詠	—	89.75	122.68
	矽創	—	96.29	95.40
純益率(註)	旭曜	—	7.87	11.53
	聯詠	—	20.39	21.69
	矽創	—	18.38	16.93
每股稅後盈餘（元）	旭曜	—	2.28	3.68
	聯詠	—	9.00	12.21
	矽創	—	9.01	9.27

資料來源：聯詠公司及矽創公司 93 年~94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旭曜公司 93 年~94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在主要獲利分析項目均低於採樣同業。聯詠公司為三家公司中最早推出 Gate Driver 與 Source Driver 者，為國內領導廠商，主要產品為大尺寸面板用驅動 IC，聯詠公司因晶圓由其策略合作夥伴聯電供應，具有低成本優勢，其產品售價亦能維持業界水準，復以大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出貨受惠於國內大尺寸 TFT LCD 面板產業蓬勃發展而大幅成長，使聯詠公司近年來營收與獲利均大幅成長，其 93 年、94 年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9 元、12.21 元。矽創公司主要產品為中小尺寸面板用驅動 IC，又以 STN 面板產品為大宗，矽創公司因毛利率較穩定之中小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出貨比重較高，且股本小，近年來營運表現相當亮眼，其 93 年、94 年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9.01 元、9.27 元。旭曜公司投入平面顯示器驅動 IC 產業時間相對採樣同業為晚，初期雖以中小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出貨較多，惟近年來大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出貨量成長，比重亦大幅增加。旭曜公司 93 年、94 年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2.28 元、3.68 元，均較採樣同業為低，主係旭曜公司因大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出貨量不若聯詠公司具有經濟規模，而小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出貨比重又較矽創低，加上研發費用支出仍高，股本較大所致，故其毛利率較採樣同業為低。

3.本益比

該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暫訂為 31 元，若以該公司擬上市股本 116,734 仟股計算之最近四季(94Q4~95Q3)每股稅後盈餘 2.46 元計算本益比為 12.6 倍，尚落在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以及最近期上市電子類股平均本益比區間 11.98 倍~13.56 倍內，顯見目前議定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四)所議定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五)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並未於興櫃市場掛牌，故不適用。

(六)承銷商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 31 元，係經考量比較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優缺點後，決定採用市價法之本益比法作為評價方法。該公司之同業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以及最近期上市電子類股平均本益比約介於 11.98 倍~13.56 倍，若以該公司擬上市股本 116,734 仟股計算之最近四季(94Q4-95Q3)每股稅後盈餘 2.46 元為基礎，該公司合理之承銷價格區間為 29.47~33.36 元。綜合考量該公司財務結構、近期及未來經營績效、所處產業及同業狀況、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及初次上市股票流通性風險貼水後，暫訂該公司承銷價格為 31 元。惟實際承銷價格，本承銷商擬於該公司上市申請案獲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及市場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等資訊，重新與該公司評估商議之。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及穩定價格策略

本次暫訂之承銷價格，係綜合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產業現況、資本市場現況及同業狀況等因素後，加以評估調整而得，故本承銷價格應可合理反映能緹公司之市場價值。此外，於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上對此案件承銷價格之接受程度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並作為承銷價格調整之參考依據。惟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63 條第 2 款之規定：「初次上市普通股除上櫃轉上市者外，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故該公司股價於掛牌後可能受整體資本市場變化影響而大幅波動。

為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而造成股價大幅波動之風險，本推薦證券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與價格穩定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共計 1,751 仟股予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本推薦證券商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做為安定操作所需之款項，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所需聘請律師及會計師等專家表示相關意見、公開說明書印製等相關費用，概由該公司負擔，其中律師及會計師等專業費用係由該等機構依據其收費標準收取，而公開說明書之印製費用金額不大，應不致造成公司之負擔；除此以外之相關承銷費用，如印製中籤通知書費用、印製放棄認購聲明書費用、刊登

承銷公告費用、刊登詢圈公告費用、寄發詢價圈購認購通知書以及其他因公開承銷作業發生之費用等，係由各承銷商按承銷比例分攤，依本推薦證券商過往之經驗評估，上述費用約為數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不等。

除上述費用外，該公司尚須支付承銷手續費用，按本次預計新股承銷總股數 11,674 仟股及預計實施過額配售 1,751 仟股，依據暫定承銷價格 31 元計算，總承銷金額為 416,175 仟元，而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12 月 6 日金管證二字第 0930005837 號函「包銷之報酬最高不得超過包銷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之規定，本次承銷手續費上限為 41,617 仟元，本推薦證券商將考量投入成本及市場水準而於此上限內收取承銷手續費，與該公司暫定承銷手續費為 3,000 仟元(暫定承銷金額之仟分之七點二一)；此外，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經評估本次承銷手續費將不致影響該公司 96 年度之獲利狀況。

(三)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依相關法令規定，需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3,734 仟股，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6,734 仟股，導致股本膨脹 13.33%，稀釋每股獲利比率為 11.77%。

四、總結

經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就該公司所屬產業、業務、技術、研發、人力資源及財務結構等方面之評估結果，綜合說明該公司營運、財務及潛在風險如下：

(一)營運風險

1.銷售客戶集中風險

面板業者在降低生產成本之壓力下、以及維持穩定供貨來源之需求下，與部分驅動 IC 業者策略聯盟亦常為業界所見，如奇美光電與奇景光電、友達光電轉投資瑞鼎電子以取得穩定之大尺寸面板用驅動 IC，而友達光電為強化其在小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之資源，於 95 年 9 月轉投資該公司，成為該公司之策略性股東，使雙方之合作關係更為緊密。該公司對友達光電出貨自民國 95 年 10 月起因友達光電與廣輝電子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 日合併而超過五成，故有銷貨客戶過於集中之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憑藉在平面顯示器驅動 IC 領域的領導地位，除了將持續關注平面顯示器技術之發展與下游終端產品特性之趨勢，以持續開發符合既有客戶需求之產品；另外亦積極開發國內外新客戶，著重在以現有已建立的小尺寸技術能力及成長動力強手機、數位相機等行動應用平台，配合專業代理商之銷售通路積極推廣產品。

2.晶圓製造與晶圓封裝測試業務委外，缺乏產能自主權

該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非整合元件廠，所有生產製造作業，包含前段晶圓製造與後段之封裝測試均委託專業廠商，故若半導體供應商品圓產能或是後

段封裝與材料產能吃緊，不僅可能會直接影響該公司出貨，同時產品成本也會提高，將壓縮該公司之獲利水準。

因應對策：

國內半導體產業具有高度專業分工且上下游產業鏈完整之特色，在晶圓供應方面，全球晶圓代工廠產能多集中在台灣，而下游封測產能因重視驅動 IC 成長潛力，近年來亦積極配合驅動 IC 產業之成長而擴張，短期內尚不致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該公司與其供應商均係合作多年且互動情形密切良好，該公司供貨來源尚稱穩定；在重要原料晶圓方面，雖然該公司如同其他 IC 設計公司在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及交期配合等因素下，普遍會選擇與適合且特定之晶圓廠作為長期合作之主要供應商，然而在分散供應來源之長期考量下，該公司亦規劃於銷售量提高後，增加晶圓供應廠商。

3. 研發人員素質及研發團隊之穩定性

該公司屬 IC 設計業，需有高素質且具經驗之研發人員從事產品之開發，而研發團隊若缺乏穩定性，亦將影響經驗傳承及造成研發技術之外流，故公司研發人員之素質無法持續提升，重要研發人才亦缺乏穩定性，將削減該公司之競爭力及產品開發之能力。

因應對策：

在提升研發人員素質方面，該公司除透過公司內外之教育訓練以提升研發人員之素質，並透過與其他 IC 設計同業之技術合作以提升研發人員產品開發之能力；在提高研發團隊之穩定性方面，該公司除透過股票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掛牌以提高公司知名度並吸引優秀人才，另並透過員工認股權辦法之實行，使公司研發人員共享經營成果之激勵措施以達穩定人員之效果。

(二)財務風險

1. 銷貨價格在下游 LCD 面板廠商低成本策略下仍面臨持續下滑壓力

平面顯示器廠商為刺激終端消費市場，持續採取低價化策略，同時也要求上游零組件供應商降價。在低成本趨勢下，該公司若無法在技術上維持領先，如開發多通道產品、採用 0.18 μm 製程縮小晶粒面積；或是無良好的上下游產業鏈管理來控制成本，將會影響其獲利水準。

因應對策：

該公司積極與晶圓廠合作開發新的製程，以達到縮減晶粒面積而降低單位成本，並加強與晶圓廠之間的合作關係，以爭取到有利的成本及產能地位；同時該公司亦關注供應商動態，以掌握議定爭取原料降價之時機。

2. 匯率風險

由於該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係以美元計價，在扣除購料之美元需求後，仍呈現美元之淨外幣部位，而近年來匯率變動快速，因此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獲利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為該公司營運上需審慎注意之風險。

因應對策：

為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造成之影響，該公司除將持續透過經常性之外幣進銷貨交易，使其外幣債權及債務得以互相沖抵而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尚採取以下之具體因應措施：

- (1)由財務部門依據國際間政經情勢發展，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即時匯率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
- (2)財務人員依據匯率未來走勢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並判斷適當時機買賣外幣，以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之影響。
- (3)必要時以非投資交易為原則，事前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進行穩健之避險交易，並依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加強風險控管，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三)潛在風險

目前大尺寸平面顯示器主流技術為 TFT LCD，而中小尺寸顯示器則以 STN 與 TFT LCD 為主，而該公司為專業驅動 IC 設計廠商，其產品線有 STN、TFT LCD 及 OLED，係包括了目前主流技術。然而除了前述主流技術外，尚有其他研發中、具前瞻性之顯示技術，惟尚未成功量產，若有新的顯示技術崛起，而該公司無法切入該市場，將會影響其業務、財務及經營實績。

因應對策：

該公司在技術的創新與新產品開發具有深厚的實力，其產品線涵蓋目前主流顯示技術，產品推出的速度上也表現令海內外客戶滿意，今後仍將持續關注各式平面顯示技術的發展，以掌握開發產品的先機。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可能面臨上述之風險，惟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妥適，應不致對其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經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公司之瞭解與評估後，認為該公司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申請上市標準，且其未來發展潛力應屬可期。因此，為使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之投資標的，是故本推薦證券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法律意見書

主旨：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上市申請，爰就審核填報「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後，就審核填報之結果，提出適當法律意見書事。

說明：

- 一、 本律師受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旭曜公司)委任，就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申請上市公司作業程序，依 95 年 9 月 27 日修正之「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進行查核。並就查核結果填寫「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提出法律意見。
- 二、 經本律師就所填載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所查核之結果，除填具意見於檢查表外，另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規定，於本律師查核範圍內，經向法院查核旭曜公司董、監事案件繫屬及親至旭曜公司與公司相關董事、經理人與相關人員面談及舉行會議，並審閱旭曜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與重要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查核後均未發現有違反上開法令規定及影響旭曜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上市之情事。爰提出法律意見如上。

此致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碩捷國際法律事務所

郭 士 功 律師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悉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處理辦法』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洲 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悉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處理辦法』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洲 杰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昆山凌達光電科技公司

負責人：黃 洲 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AU Optronics (L) Corp.

負責人：李 焜 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AU Optronics (Suzhou) Corp.

負責人：陳 炫 彬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日

聲 明 書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之認定標準，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凌達光電科技公司、AU Optronics (L) Corp.及 AU Optronics (Suzhou) Corp. 等係評定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茲聲明本公司與上述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係依據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洲 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日

承 諾 書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之認定標準，凌陽創業投資(股)公司、凌旭投資(股)公司、Russell Holdings Limited、Ventureplus Group Inc.、威陽投資(股)公司、Global Techplus Inc.、凌陽管理顧問(股)公司、香港凌陽科技公司、宏陽科技(股)公司、GENERALPLUS INTERNATIONAL (SAMOA) INC.、GENERALPLUS (MAURITIUS) INC.、凌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Great Sun Corporation、Sunext Design Inc.、Sunext (Mauritius) Inc.、慶陽光電技術(上海)有限公司、Waveplus Holding Ltd.、Waveplus Design Inc.、Ventureplus Mauritius、Ventureplus Cayman Inc.、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康利投資(股)公司、AU Op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 (AUA)、AU Op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AUJ)、AU Optronics Europe B.V. (AUE)、AU Optronics Korea Ltd. (AUK)、AU Optronics (Shanghai) Corp. (AUSH)、AUXM、Darwin Precisions (L) Corp. (DPL)、TECHPLUS CAPITAL(SAMOA)、TECHPLUS Belize、GIANTPLUS (SAMOA)、GIANTPLUS HOLDING、凌陽創新科技(股)公司、凌陽電通科技(股)公司等係評定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茲聲明本公司與上述集團企業間截至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關係，茲承諾日後若有往來時，將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聲明人：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洲 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日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六號二樓（茂達視聽教室）

三、出席股東：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份總數 103,000,000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03,000,000 股之 100%。

四、主席：黃董事長 洲杰 記錄：王澎燕

五、列席：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鵬會計師

六、主席致詞：略

七、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討論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獎勵方案擇定適用股東投資抵減同意案，提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1.本公司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投資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擬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符合資格。

2.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辦理現金增資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之稅捐抵減規定，擬擇定適用股東投資抵減方式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討論股票全面採無實體發行同意案，提請 核議。（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本公司計畫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暨上市申請作業，為符合證期局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新申請上市櫃掛牌全面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之規定，本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全面採無實體發行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及股票上市過額配售協議方式案，提請 核議。（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1.本公司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 51-2 條分割受讓公司適用申請簡易上市之規定，擬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公司普通股上市掛牌交易，其申請時間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之。

2.為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

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之規定，委託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穩定承銷價格事宜，簽訂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

- 3.於申請股票上市案送件日十日前提供董事、監察人、持股達百分之十之股東等之配偶暨二親等親屬、公司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暨二親等親屬、持股百分之一(含)以上之股東、持股前五十大之股東、申請上市時持股五萬股(含)以上之申請公司在職員工及其他基於穩定價格考量承銷商認為有必要者之名單。
- 4.協調上述人員出具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含掛牌前辦理之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之承諾，俾供作為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書件之附件。
- 5.協調股東就本次申請上市，以新股辦理對外承銷數量15%之額度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供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過額配售。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 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承銷討論案，提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 說明：1.依交易所申請上市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司上市前之公開承銷，股數發行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 2.依公司法規定，除保留員工認股10~15%部分外，其餘原股東皆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
 - 3.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4.本案俟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相關認股增資基準日期。
 - 5.本次增資新股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金額暨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6.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提請 核議。(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為配合公司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暨股票上市申請作業，增修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有關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提請 核議及改選。

(提案人 董事會)

- 說明：1.本公司計畫申請股票上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目的，增設董事席次四席、監察人席次二席，董事席次包含獨立董事。
- 2.本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止屆滿，為配合前項作業，本公司擬依修正後章程第16、16-1條及第24條規定，並依公司法第199-1及第227條提前改選，本屆董監事任期至股東會選任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止。
 - 3.第二屆董事會選舉董事席次七席、監察人席次三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
 - 4.本公司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五日起至國九十八年十月四日止屆滿。

5. 敬請決議並進行選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

職務	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1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黃洲杰	112,000,000
董事	1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施炳煌	105,000,000
董事	2	曾景楠	105,000,000
董事	121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劉軍廷	105,000,000
董事	P100930793	沈顯和	98,000,000
董事	A121822516	李必勤	98,000,000
董事	F122407894	高義芳	98,000,000
監察人	125	凌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
監察人	D220098306	邱琦瑛	102,000,000
監察人	K100595326	陳肇昌	102,000,000

(七)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同意案，提請 核議。(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1.鑑於公司營業需要，提請股東會決議許可本公司之新任董事，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他公司職務，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解除競業禁止。

2.若本公司新任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及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二分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 間：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

貳、地 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19號 凌陽科技A401會議室

參、主 席：黃董事長洲杰 記錄：廖 明 政

肆、出席董事：黃洲杰、曾景楠、施炳煌

列席監察人：王淑蘭

列 席：廖明政

伍、議事內容

(一)案由：本公司各項管理辦法之新訂定及修訂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訂定及修訂下列各項管理辦法：

(1)新訂定辦法：

- 1.「內部控制自行檢查程序及方法」、
- 2.「會計制度」、
- 3.「預算編製辦法」、
- 4.「組織管理辦法」、
- 5.「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

(2)修訂辦法：

- 1.為配合本公司上市並明確定義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將「關係人交易處理辦法」修訂原辦法名稱為「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辦法」，並增修部分條文。
- 2.為加強管理客戶受信管理，修訂「客戶授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各項管理辦法及修動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稽核室提報董事會「95年度稽核計劃」案。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由本公司內部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95年度稽核計劃。

二、95年度稽核計劃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及保管人員案。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並授權

董事長黃洲杰先生指定專人為負責人印章專責保管人，副總經理廖明政先生為公司印章專責保管人員。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授權董事長黃洲杰先生為簽署之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租稅減免方案擇定適用股東投資抵減案。

說明：一、本公司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投資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擬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符合資格。

二、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辦理現金增資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之稅捐抵減規定，擬擇定適用股東投資抵減方式辦理。

三、本案經本會通過後，將送請股東臨時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案。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計畫申請股票上市，依據證交法第42條及公司法第156條第3項規定，先行申請股票公開發行。

二、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擬於95年10月向證期局申請辦理股票首次公開發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本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證全面採無實體發行案。

說明：一、本公司計畫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暨上市申請作業，為符合證期會自95年7月1日起實施新申請上市櫃掛牌全面無實體發行有證券證之規定，本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證全面採無實體發行案。

二、本案經本會通過後，將送請股東臨時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及股票上市過額配售協議方式案。

說明：一、本公司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51-2條分割受讓公司適用申請簡易上市之規定，擬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公司普通股上市掛牌交易，其申請時間授權由董事會訂之。

二、為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之規定，委託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穩定承銷價格事宜，簽訂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

三、於申請股票上市案送件日十日前提供董事、監察人、持股達百分之十之股東等之配偶暨二親等親屬、公司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暨二親等親

屬、持股百分之一(含)以上之股東、持股前五十大之股東、申請上市時持股五萬股(含)以上之申請公司在職員工及其他基於穩定價格考量承銷商認為有必要者之名單。

四、協調上述人員出具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含掛牌前辦理之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之承諾，俾供作為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書件之附件。

五、協調股東就本次申請上市，以新股辦理對外承銷數量15%之額度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供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過額配售。

六、本案經本會通過後，將送請股東臨時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承銷案。

說明：一、依交易所申請上市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司上市前之公開承銷，股數發行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二、依公司法規定，除保留員工認股10~15%部分外，其餘原股東皆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

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案俟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相關認股增資基準日期。

五、本次增資新股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金額暨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七、本案經本會通過後，將送請股東臨時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說明：一、本公司計畫申請股票上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目的，增設董事席次二至四席、監察人席次二席，董事席次包含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94年12月15日起至97年12月14日止屆滿，配合前項第一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提前請辭，本屆任期至股東會選任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止。

三、第二屆董事會選舉董事席次七席、監察人席次三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

四、本公司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五日起至國九十八年十月四日止屆滿。

五、本案經本會通過後，送請股東臨時會辦理增選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公司章程第五條增修保留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額度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昇員工向心力及生產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於公司章程第五條增修保留壹仟萬股供日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暨股票上市申請作業，增修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檢附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參閱附件八）。

三、本案經本會通過後，將送請股東臨時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本公司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同意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32條規定，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依第29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提請本公司董事會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規定，本次解除經理人及經營之業務名單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同意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解除董事名單及董事競業內容請參閱附件十，本案經本會通過後，送請股東臨時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議案討論案。

說明：一、擬訂於95年10月0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本公司（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6號2樓-茂達視聽教室）召開95年度股東臨時會。

二、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95年09月21日至95年10月05日止，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三、會議主要議案：

1.報告事項：無。

2.討論及選舉事項：

- (1)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獎勵方案擇定適用股東投資抵減同意案，謹提請 公決。
- (2) 股票全面採無實體發行同意案，謹提請 公決。
- (3) 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及股票上市過額配售協議方式案，提請 公決。
- (4) 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承銷案，提請 公決。
-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謹提請 公決。
- (6) 選舉事項：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 (7)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同意案，謹提請 公決。

5.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

6.散會。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主席：黃 洲 杰

記錄：廖 明 政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 間：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貳、地 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六號四樓(旭曜會議室)

參、主 席：黃董事長洲杰 記錄：廖明政

肆、出席董事：黃洲杰、曾景楠、施炳煌、康利投資法人代表劉軍廷、
沈顯和、李必勤、高義芳

列席監察人：陳肇昌、邱琦瑛、凌陽創投王淑蘭

列 席：廖明政、中信證券楊玉汝、王澎燕

伍、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第四季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預算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第四季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預算業已編製完成，
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財務預算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九十六年財務預算業已編製完成，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前三季擬制性財務報
表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九十三年度、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前三季擬制性財務報
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竣事，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討論本公司上市過額配售與價格穩定協議書決議案

說明：本公司擬於十二月向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為穩定股票初次上市後
價格，擬與證券承銷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定『過額配售與價格
穩定協議書』，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九十五年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決議案

說明：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
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財

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並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股數擬訂為壹仟萬股分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稽核計劃決議案

說明：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根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九十六年度稽核計劃，九十六年度風險評估結果及九十六年度稽核計劃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決議案。

說明：為申請上市需求，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編製完成，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明：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法令之變動，並配合本公司董事會實際運作需求，擬大幅度修訂本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更名為『董事會議事規範』，規範及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主席：黃洲杰

記錄：廖明政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Orise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LCD Driver & Control IC)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其中保留壹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常

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書面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第 九 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該項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暨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一八三條辦理。

第十五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三十

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董事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方式暨董事會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二〇七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
- 二、預算之審定。
- 三、編具財務報表報告股東會。
- 四、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五、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 六、主要契約之審定。
- 七、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八、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九、重要職員之聘免。
- 十、組織規章及業務章則之訂定。
-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監察人，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

任期為限。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二、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 三、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
- 四、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提起訴訟。
- 五、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時，接受董事之報告。
- 六、公司清算完結時審查清算人造具之清算表冊。
- 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
- 八、其他依公司法所授予之職權。

第六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決議，聘請重要職員。

第七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造具之表冊。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

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一、股東股息提存股本之百分之六。

二、次就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五；及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三、餘為股東紅利。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擬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得因業務之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辦法由董事會依法令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之一：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十月五日。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洲杰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洲杰

董事：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炳煌

董事
兼總經理：曾景楠

董事：沈顯和